

三门峡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020 版)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信用中心
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工会.....	1
1.1. 行政奖励信息.....	1
2. 共青团.....	2
2.1. 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员.....	2
2.2. 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3
2.3. 河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3
2.4.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4
2.5.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科技辅导员.....	5
2.6.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组织奖.....	6
2.7. 河南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6
2.8. 河南省青年文明号.....	7
2.9. 河南省青年岗位能手.....	7
2.10. 河南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8
3. 妇联.....	9
3.1. 河南省三八红旗手.....	9
3.2. 河南省三八红旗集体.....	10
4. 发展改革.....	10
4.1. 行政许可信息.....	10
4.2. 行政处罚信息.....	12
4.3. 行政确认信息.....	14
4.4. 监督检查信息.....	16
4.5. 行政奖励信息.....	17
4.6.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19
5. 教育.....	20
5.1. 行政许可信息.....	20
5.2. 行政处罚信息.....	22
5.3. 监督检查信息.....	23
5.4. 行政奖励信息.....	25
6. 科技.....	27
6.1. 行政确认信息.....	27
6.2. 行政奖励信息.....	28
6.3.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30
7. 工业和信息化.....	31
7.1. 行政许可信息.....	31
7.2. 行政处罚信息.....	33
7.3. 监督检查信息.....	35
8. 公安.....	37
8.1. 交通违法信息.....	37
8.2. 行政许可信息.....	37
8.3. 行政处罚信息.....	39
9. 民政.....	41
9.1. 社会组织登记信息.....	41
9.2. 婚姻登记信息.....	42
9.3. 行政许可信息.....	43
9.4. 行政处罚信息.....	45
9.5. 行政确认信息.....	47
9.6. 监督检查信息.....	48

9.7.	行政强制信息.....	50
9.8.	行政给付信息.....	52
9.9.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53
10.	司法.....	54
10.1.	行政许可信息.....	54
10.2.	行政处罚信息.....	56
10.3.	监督检查信息.....	58
10.4.	行政给付信息.....	59
11.	财政.....	60
11.1.	行政处罚信息.....	60
11.2.	行政确认信息.....	63
11.3.	监督检查信息.....	64
11.4.	行政裁决信息.....	66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67
12.1.	社会保险登记信息.....	67
12.2.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信息.....	68
12.3.	职称证书.....	69
12.4.	职业资格证书.....	70
12.5.	行政许可信息.....	71
12.6.	行政处罚信息.....	72
12.7.	行政确认信息.....	74
12.8.	监督检查信息.....	75
12.9.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	77
13.	自然资源.....	78
13.1.	不动产登记（法人）.....	78
13.2.	不动产登记（自然人）.....	79
13.3.	生产经营信息.....	80
13.4.	行政许可信息.....	81
13.5.	行政处罚信息.....	83
13.6.	监督检查信息.....	93
13.7.	行政奖励信息.....	95
13.8.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97
14.	生态环境.....	99
14.1.	行政许可信息.....	99
14.2.	行政处罚信息.....	101
14.3.	行政强制信息.....	104
14.4.	行政确认信息.....	105
14.5.	监督检查信息.....	107
14.6.	行政奖励信息.....	108
14.7.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110
14.8.	环保信用评价信息.....	111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	112
15.1.	行政许可信息.....	112
15.2.	行政处罚信息.....	115
15.3.	行政确认信息.....	146
16.	城市管理.....	148
16.1.	行政许可信息.....	148
16.2.	行政处罚信息.....	149
16.3.	行政确认信息.....	154

16.4.	行政奖励信息.....	155
17.	交通运输.....	157
17.1.	交通运输经营资质信息.....	157
17.2.	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58
17.3.	行政许可信息.....	158
17.4.	行政处罚信息.....	162
17.5.	行政裁决信息.....	183
17.6.	行政确认信息.....	184
17.7.	监督检查信息.....	186
17.8.	行政奖励信息.....	189
17.9.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190
17.10.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192
17.11.	道路运输经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信息.....	193
17.12.	道路运输人员诚信考核信息.....	194
18.	水利.....	195
18.1.	行政许可信息.....	195
18.2.	行政处罚信息.....	197
18.3.	行政确认信息.....	207
18.4.	监督检查信息.....	209
18.5.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211
19.	农业农村.....	213
19.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213
19.2.	行政许可信息.....	214
19.3.	行政处罚信息.....	217
19.4.	行政强制信息.....	223
19.5.	行政确认信息.....	225
20.	商务.....	226
20.1.	行政许可信息.....	226
20.2.	行政处罚信息.....	228
20.3.	监督检查信息.....	231
20.4.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233
21.	文化和旅游.....	235
21.1.	行政许可信息.....	235
21.2.	行政处罚信息.....	236
21.3.	行政强制信息.....	245
21.4.	监督检查信息.....	246
21.5.	行政确认信息.....	247
21.6.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249
22.	卫生健康.....	250
22.1.	医疗机构、血站登记信息.....	250
22.2.	执业医师证信息.....	251
22.3.	行政许可信息.....	252
22.4.	行政处罚信息.....	254
22.5.	行政强制信息.....	266
22.6.	行政确认信息.....	268
22.7.	监督检查信息.....	270
22.8.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271
23.	应急管理.....	273
23.1.	行政许可信息.....	273

23.2.	行政处罚信息.....	274
23.3.	行政强制信息.....	285
23.4.	行政给付信息.....	287
23.5.	监督检查信息.....	289
23.6.	行政奖励信息.....	290
23.7.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291
24.	审计.....	293
24.1.	行政处罚信息.....	293
24.2.	行政强制信息.....	294
24.3.	监督检查信息.....	296
25.	市场监管.....	297
25.1.	行政许可信息.....	297
25.2.	行政处罚信息.....	299
25.3.	行政强制信息.....	316
25.4.	行政征收信息.....	318
25.5.	行政裁决信息.....	319
25.6.	行政确认信息.....	321
25.7.	监督检查信息.....	322
25.8.	行政奖励信息.....	324
25.9.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325
26.	广播电视.....	327
26.1.	行政许可信息.....	328
26.2.	行政处罚信息.....	329
26.3.	监督检查信息.....	333
27.	体育.....	336
27.1.	技术等级称号信息.....	336
27.2.	行政许可信息.....	336
27.3.	行政处罚信息.....	338
27.4.	行政确认信息.....	340
27.5.	监督检查信息.....	341
27.6.	行政奖励信息.....	343
27.7.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344
28.	统计.....	346
28.1.	行政处罚信息.....	346
28.2.	监督检查信息.....	348
28.3.	行政强制信息.....	349
28.4.	行政奖励信息.....	351
29.	粮食和物资储备.....	352
29.1.	行政处罚信息.....	352
29.2.	监督检查信息.....	354
30.	医疗保障.....	356
30.1.	企业医疗保险基本信息.....	356
30.2.	企业医疗保险缴费信息.....	358
30.3.	企业医疗保险参保信息.....	359
30.4.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360
30.5.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361
30.6.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	361
30.7.	参保人就诊结算信息.....	362
31.	机关事务管理.....	363

31.1.	住房公积金单位基本信息.....	363
31.2.	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信息.....	364
31.3.	住房公积金个人基本信息.....	365
31.4.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	365
31.5.	住房公积金个人借款信息.....	366
31.6.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信息.....	367
31.7.	行政处罚信息.....	367
32.	地方金融监管.....	369
32.1.	行政许可信息.....	369
32.2.	行政处罚信息.....	370
32.3.	监督检查信息.....	372
33.	药品监管.....	373
33.1.	执业药师证书信息.....	374
33.2.	行政许可信息.....	374
33.3.	行政处罚信息.....	376
33.4.	监督检查信息.....	377
33.5.	行政奖励信息.....	379
34.	税务.....	380
34.1.	行政处罚信息.....	380
34.2.	企业信用级别.....	384
34.3.	个体工商户信用级别.....	384
35.	气象.....	385
35.1.	行政许可信息.....	385
35.2.	行政处罚信息.....	387
35.3.	监督检查信息.....	394
36.	公共资源交易.....	396
36.1.	招标单位信息表.....	396
36.2.	投标单位信息表.....	397
36.3.	中标单位信息表.....	397
36.4.	评标专家信息表.....	398
37.	公用事业.....	399
37.1.	电力.....	399
37.2.	自来水.....	406
37.3.	天然气.....	412
37.4.	暖气.....	418
37.5.	通讯.....	424
37.6.	公共交通.....	432

1. 工会

1.1.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工会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p> <p>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的榜样示范导向作用，激励广大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授予先进集体、先进职工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荣誉称号</p>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代码或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人和其他组织：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组织机构代码；2=工商登记注册号；3=税务登记证号；9=其他；自然人：采用GA/T517《常用证件代码》
代码或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为机构时填写，与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对应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采用GA/T517《常用证件代码》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认定文书号	C(字符型)		
奖励名称	C(字符型)		
奖励事项	C(字符型)		

奖励形式	C(字符型)		0=发给奖金或奖品；1=通报表扬；2=通令嘉奖；3=记功；4=授予荣誉称号；5=晋级或晋职；9=其他（可多选）
奖励授予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授予机构	C(字符型)		
授予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主体类型为自然人填写
备注	C(字符型)		

2. 共青团

2.1. 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员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员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团委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员 每年评选一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身份证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性别	C(字符型)		
出生年月	D(日期型)		
民族	C(字符型)		
学历	C(字符型)		
政治面貌	C(字符型)		
工作单位及职务	C(字符型)		
联系方式	C(字符型)		
获奖情况	C(字符型)		
主要事迹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2. 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团委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每年评选一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身份证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性别	C(字符型)		
出生年月	D(日期型)		
民族	C(字符型)		
学历	C(字符型)		
政治面貌	C(字符型)		
工作单位及职务	C(字符型)		
联系方式	C(字符型)		
获奖情况	C(字符型)		
主要事迹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3. 河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河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团委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河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每年评选一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单位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通讯地址	C(字符型)		
负责人姓名	C(字符型)		
单位人数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团员人数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获奖情况	C(字符型)		
主要事迹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4.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共青团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每两年评选一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两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身份证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性别	C(字符型)		
出生年月	D(日期型)		

民族	C(字符型)		
学历	C(字符型)		
政治面貌	C(字符型)		
工作单位及职务	C(字符型)		
联系方式	C(字符型)		
获奖情况	C(字符型)		
主要事迹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5.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科技辅导员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科技辅导员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共青团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科技辅导员 每两年评选一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两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身份证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性别	C(字符型)		
出生年月	D(日期型)		
民族	C(字符型)		
学历	C(字符型)		
政治面貌	C(字符型)		
工作单位及职务	C(字符型)		
联系方式	C(字符型)		
获奖情况	C(字符型)		
主要事迹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6.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组织奖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组织奖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共青团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组织奖 每两年评选一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两年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单位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通讯地址	C(字符型)		
负责人姓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7. 河南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河南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共青团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河南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每两年评选一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身份证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性别	C(字符型)		
出生年月	D(日期型)		

民族	C(字符型)		
学历	C(字符型)		
政治面貌	C(字符型)		
工作单位及职务	C(字符型)		
联系方式	C(字符型)		
获奖情况	C(字符型)		
主要事迹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8. 河南省青年文明号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河南省青年文明号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共青团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河南省青年文明号 每两年评选一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两年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青年集体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职工总人数	N(数值型)		
青年职工人数及比例	C(字符型)		
通讯地址	C(字符型)		
办公电话	C(字符型)		
网络办公协同系统账号	C(字符型)		
集体简要事迹	C(字符型)		

2.9. 河南省青年岗位能手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河南省青年岗位能手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共青团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河南省青年岗位能手，每两年评选一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两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身份证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性别	C(字符型)		
出生年月	D(日期型)		
民族	C(字符型)		
政治面貌	C(字符型)		
文化程度	C(字符型)		
技术等级	C(字符型)		
职称	C(字符型)		
单位	C(字符型)		
职务	C(字符型)		
在本岗位工作时间	C(字符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C(字符型)		
地址	C(字符型)		
个人简历	C(字符型)		
获奖情况	C(字符型)		
主要事迹	C(字符型)		

2. 10. 河南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河南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共青团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河南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每两年评选一次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两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身份证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性别	C(字符型)		
出生年月	D(日期型)		
民族	C(字符型)		
政治面貌	C(字符型)		
文化程度	C(字符型)		
单位	C(字符型)		
职务	C(字符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地址	C(字符型)		
主要事迹	C(字符型)		

3. 妇联

3.1. 河南省三八红旗手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河南省三八红旗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妇联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河南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河南省三八红旗手 每两年评选一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两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性别	C(字符型)		
出生年月	D(日期型)		
民族	C(字符型)		
学历	C(字符型)		
政治面貌	C(字符型)		
工作单位及职务	C(字符型)		
联系方式	C(字符型)		
获奖情况	C(字符型)		
主要事迹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2. 河南省三八红旗集体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河南省三八红旗集体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妇联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河南省三八红旗集体，每两年评选一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两年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单位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通讯地址	C(字符型)		
负责人姓名	C(字符型)		
单位人数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女性人数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获奖情况	C(字符型)		
主要事迹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4. 发展改革

4.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发展和改革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 3.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等 县（市、区）级：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2.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3.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4.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5.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6. 限额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等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4.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发展和改革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 对节能服务机构的监管 对用能单位的监管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 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等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p>市级（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p>县（市、区）级（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4.3.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2.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3. 价格认定 4. 价格认定复核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认定 2.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3.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	--------	--	--

4.4.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发展和改革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 2.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监管 3. 职责范围内，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2. 县重点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3. 职责范围内，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 1=调阅审查; 2=调查; 3=查验; 4=检验; 5=鉴定; 6=勘验; 7=登记; 8=统计; 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4.5.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发展和改革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p>1.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p> <p>县(市、区)级:</p> <p>1.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p>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奖励名称	C(字符型)		
奖励事项	C(字符型)		
奖励形式	C(字符型)		0=发给奖金或奖品；1=通报表扬；2=通令嘉奖；3=记功；4=授予荣誉称号；5=晋级或晋职；9=其他（可多选）
奖励授予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奖励证书名称	C(字符型)		

奖励证书编号	C(字符型)		
奖励机关	C(字符型)		
奖励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4.6.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发展和改革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5. 省授权市管政府定价事项价格制定或调整 6.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7.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失信行为信息等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授权县管政府定价事项价格制定或调整 2. 县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 县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 县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 县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核准 6. 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标准审批 7. 县级及所辖县区制定价格（收费）事项成本监审 8.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审批） 9. 内、外资项目（限额以下）进口设备办理免税确认书审核转报 10.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审核转报 1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2.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失信行为信息 13.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14. 经济功能区财政投资项目审批等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工商注册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税务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事业单位证书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文书号	C(字符型)		
行政执法内容	C(字符型)		
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决定机关	C(字符型)		
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5. 教育

5.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	--------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教育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教师资格认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 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5.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教育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对教师、企业的伪造、使用教师资格证行为的处罚 2.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 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 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用代码			
备注	C(字符型)		

5.3.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教育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监管 2. 对幼儿园经营的监管 3.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的监管 4.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 5.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6. 对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的监管 7.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5.4.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教育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评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奖励名称	C(字符型)		
奖励事项	C(字符型)		
奖励形式	C(字符型)		0=发给奖金或奖品；1=通报表扬；2=通令嘉奖；3=记功；4=授予荣誉称号；5=晋级或晋职；9=其他（可多选）
奖励授予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奖励证书名称	C(字符型)		
奖励证书编号	C(字符型)		
奖励机关	C(字符型)		
奖励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6. 科技

6.1.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科技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 级：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技术合同认定 3.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4.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5. 创新型企业认定 6. 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认定 7.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8. 重点实验室认定 9. 企业研发项目认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6.2.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科技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财政科技奖励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奖励名称	C(字符型)		
奖励事项	C(字符型)		
奖励形式	C(字符型)		0=发给奖金或奖品；1=通报表扬；2=通令嘉奖；3=记功；4=授予荣誉称号；5=晋级或晋职；9=其他（可多选）
奖励授予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奖励证书名称	C(字符型)		

奖励证书编号	C(字符型)		
奖励机关	C(字符型)		
奖励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6.3.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科技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 2. 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论证审查 3. 引智示范基地评选 4. 技术合同登记 5.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6.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7.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备案 8. 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 9.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 10. 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立项、管理 11. 科技重大专项立项、管理 12. 农业新技术示范与推广计划立项、管理 13.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认定、评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工商注册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税务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事业单位证书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文书号	C(字符型)		
行政执法内容	C(字符型)		
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决定机关	C(字符型)		
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7. 工业和信息化

7.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负有职责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其他各级负有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县（市、区）级：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7.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负有职责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其他各级负有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2.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3.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4.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5. 对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6.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7. 煤矿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8.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煤矿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对煤矿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煤矿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9. 煤矿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0. 煤矿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1.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12.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上报的处罚 13. 煤矿未按要求排查和报告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p>14. 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p> <p>15.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未经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p> <p>16. 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处罚</p> <p>17. 未为煤矿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p> <p>18. 未取得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服务的处罚</p> <p>19. 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p> <p>20. 未按照规定对煤矿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p> <p>21. 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p> <p>22. 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的处罚</p> <p>23.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p> <p>24.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煤炭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煤炭矿区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稀缺煤种；擅自开采国有煤矿企业矿区范围内边缘零星资源的处罚</p> <p>25. 未取得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煤矿安全检测检验服务处罚</p> <p>26. 检测检验机构和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开展煤矿安全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p>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7.3.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负有职责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其他各级负有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2. 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3. 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6. 取得资质证书的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 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 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8. 公安

8.1. 交通违法行为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交通违法行为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公安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1. 交通违法行为电子监控记录 2. 交通违法行为现场处罚记录信息 3. 交通违法行为强制措施信息		
共享属性	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号牌种类	C(字符型)	授权查询	
号牌号码	C(字符型)	授权查询	
违法时间	D(日期型)	授权查询	
违法地址	C(字符型)	授权查询	
违法行为	C(字符型)	授权查询	

8.2.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公安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2.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市、区）级： 1.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2.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3.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4.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8.3.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公安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处罚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4. 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处罚 5. 违反计算机病毒防范管理办法的处罚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处罚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处罚

	<p>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p> <p>4. 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处罚</p> <p>5. 违反计算机病毒防范管理办法的处罚</p> <p>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处罚</p> <p>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单位的处罚</p> <p>8. 保安从业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泄露获知的国家秘密的处罚</p> <p>9. 保安从业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p> <p>10. 保安服务单位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p> <p>1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公章刻制的行为的处罚</p> <p>12. 对印刷明知或者应知相关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等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法定职责的进行处罚</p> <p>13. 对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p> <p>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公开的信息除外</p>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 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9. 民政

9.1. 社会组织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社会组织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基本信息-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民政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社会团体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等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名称	C(字符型)	社会公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住所	C(字符型)	社会公开	
开办资金	N(数值型)	社会公开	
业务范围	C(字符型)	社会公开	
类型	C(字符型)	社会公开	
业务主管部门	C(字符型)	社会公开	
发证机关	C(字符型)	社会公开	
发证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社会公开	
发证日期	D(日期型)	社会公开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社会公开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社会公开	

9.2. 婚姻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离、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基本信息-家庭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民政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结（离）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县（市、区）级： 内地居民办理结（离）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男方姓名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男方证件类别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男方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女方姓名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女方证件类别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女方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业务类别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登记字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发证机关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发证日期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9.3.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民政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2. 建设殡仪服务站及骨灰堂审批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2. 建设殡仪服务站及骨灰堂审批 3.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9.4.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民政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在填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9.5.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民政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收养登记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孤儿认定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9.6.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民政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检查 3. 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年检 4. 对本级直管经营性公墓进行逐一检查 5. 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进行抽查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检查 3. 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年检 4.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逐一检查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9.7.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民政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2.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印章 3.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4.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方式	C(字符型)		0=限制公民人身自由；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冻结存款、汇款；9=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可多选)
强制执行理由	C(字符型)		
强制执行依据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措施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强制执行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强制机关	C(字符型)		
强制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9.8. 行政给付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给付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给付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民政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p>1. 救助管理机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p> <p>县（市、区）级：</p> <p>1. 救助管理机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p> <p>2. 高龄津贴</p> <p>3.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给付</p>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给付类型	C(字符型)		0=抚恤金；1=特定人员离退休金；2=社会救济、福利金；3=自然灾害救济金及救济物资；4=特定对象补贴；9=其他（可多选）
给付内容	C(字符型)		
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给付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给付机关	C(字符型)		
给付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9.9.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民政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2.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3.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2.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3.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4.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工商注册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税务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事业单位证书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文书号	C(字符型)		
行政执法内容	C(字符型)		
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决定机关	C(字符型)		
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0. 司法

10.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	--------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司法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注销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0.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司法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p>1.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p> <p>2.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p>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0.3.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司法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0.4. 行政给付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给付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给付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司法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给付类型	C(字符型)		0=抚恤金；1=特定人员离退休金；2=社会救济、福利金；3=自然灾害救济金及救济物资；4=特定对象补贴；9=其他（可多选）
给付内容	C(字符型)		
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给付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给付机关	C(字符型)		
给付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1. 财政

11.1.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财政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的处罚 2.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3.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4.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5. 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6.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7.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12.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1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1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15.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16.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1.2.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财政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1.3.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财政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1.4. 行政裁决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裁决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裁决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财政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供应商投诉处理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当人类别标识	C(字符型)		填写裁决当事人类型，如申请人、被申请人、投诉人、被投诉人等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裁决种类	C(字符型)		0=侵权纠纷；1=补偿纠纷；2=损害赔偿纠纷；3=权属纠纷；4=国有资产产权；5=专利强制许可；6=经济补偿；7=民间纠纷；9=其他
裁决内容	C(字符型)		
裁决事由	C(字符型)		
法律依据	C(字符型)		
裁决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裁决机关	C(字符型)		
裁决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2.1. 社会保险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社会保险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社会保障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社会保险经办范围内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登记及社会保险费征缴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单位全称（中文）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所属行业	C(字符型)		按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对应的单位所属行业类别，采用GB/T 4754-200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记录到门类和大类
单位类型	C(字符型)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团体等分类。参照 GB/T 20091-2006 组织机构类型
单位登记地址	C(字符型)		
单位实际经营地址	C(字符型)		
邮政编码	C(字符型)		
联系人	C(字符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参加社会保险种类	C(字符型)		
参保起始日期	D(日期型)		
参保人数	N(数值型)		
个人缴费基数总额	N(数值型)		
单位应缴当月金额(元)	N(数值型)		
个人应缴当月金额(元)	N(数值型)		
单位实缴当月金额(元)	N(数值型)		
个人实缴当月金额(元)	N(数值型)		
缴费状态	C(字符型)		(当月)用人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按参保缴费、暂停缴费(中断)、终止缴费分类(终止缴费仅指当月新办理的终止缴费)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元)	N(数值型)		
个人累计欠缴金额(元)	N(数值型)		
累计欠缴滞纳金(元)	N(数值型)		
经办日期	D(日期型)		
经办机构全称	C(字符型)		
经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12.2.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信息
----------	------------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社会保障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市级经办范围内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县（市、区）级： 县（市、区）经办范围内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实日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支付对象名称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身份证号码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支付类型	C(字符型)		定期待遇/一次性待遇
支付险种	C(字符型)		
支付期别	C(字符型)		
支付金额（元）	N（数值型）		
经办机构名称	C(字符型)		
经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12.3. 职称证书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职称证书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资质资格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中小学高级、卫生高级、全市中级及市直初级评审类职称证书核发 县（市、区）级： 评审类初级职称证书核发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资格人名称	C(字符型)		
资格人身份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身份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工作单位	C(字符型)		
职称名称	C(字符型)		
职称级别	C(字符型)		
职称证书编号	C(字符型)		
发证时间	N(数值型)		
发文机关	C(字符型)		
文件名称	C(字符型)		
文件编号	C(字符型)		
发文时间	D(日期型)		
发文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12.4. 职业资格证书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资质资格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等级范围内的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资格人姓名	C(字符型)		
身份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身份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资格等级	C(字符型)		
证书编号	C(字符型)		
发证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证书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证书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核发机构名称	C(字符型)		
核发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12.5.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2.6.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管辖权对用人单位和个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证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2.7.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机关工伤认定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2.8.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市、县（市、区）人社行政部门许可、备案事项监督检查 2. 管辖范围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监督检查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 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 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2.9.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拖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拖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实时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黑名单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名称	C（字符型）		自然人的填写姓名
主体类别	C（字符型）		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名称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身份证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信用主体为自然人时填写
主要或直接责任人姓名	C（字符型）		

主要或直接责任人身份证号码	C (字符型)	政务共享	
列入事由	C (字符型)		
涉及金额 (元)	N (数值型)		
认定依据	C (字符型)		
认定部门	C (字符型)		
认定日期	D (日期型)		
认定文号	C (字符型)		
列入期限	C (字符型)		
列入截止日期	D (日期型)		
退出名单原因	C (字符型)		
D (日期型)	D (日期型)		
退出决定书文号	C (字符型)		
认定机关	C (字符型)		
认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 (字符型)		

13. 自然资源

13.1. 不动产登记 (法人)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不动产登记 (法人)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基本信息-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 (市、区) 级： 1. 不动产登记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实时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代码或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人和其他组织：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组织机构代码；2=工商登记注册号；3=税务登记证号；9=其他；自然人：采用GA/T517《常用证件代码》

代码或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为机构时填写，与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对应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采用GA/T517《常用证件代码》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登记事项名称	C(字符型)		
登记内容	C(字符型)		
登记机关	C(字符型)		
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登记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格式
备注	C(字符型)		

13.2. 不动产登记（自然人）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不动产登记（自然人）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基本信息-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不动产登记		
共享属性	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实时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身份证件类型	C(字符型)		采用GA/T517《常用证件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C(字符型)		
登记事项名称	C(字符型)		
登记内容	C(字符型)		
登记机关	C(字符型)		
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登记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格式

备注	C(字符型)		
----	--------	--	--

13.3. 生产经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生产经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生产经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权籍调查单位或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或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造成不动产登记失误的 2. 未依法履行行政协议 3.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 4. 土地评估 5.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6.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单位和人员不执行相关规定，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调查对象提供虚假的调查资料的 7. 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 8. 非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毁坏鉴定 9. 工程勘查 10. 工程设计 11. 工程施工 12. 工程监理 13. 工程复核、审核、决算审计 14. 工程评估及绩效评价 15. 农用地质量评定和估价 16. 接受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调查的，拒绝或提供虚假资料的，转移、隐匿、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权籍调查单位或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或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造成不动产登记失误的 2. 未依法履行行政协议 3.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 4. 土地评估 5.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6.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单位和人员不执行相关规定，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调查对象提供虚假的调查资料的

	7. 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 8. 非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毁坏鉴定 9. 工程勘查 10. 工程设计 11. 工程施工 12. 工程监理 13. 工程复核、审核、决算审计 14. 工程评估及绩效评价 15. 农用地质量评定和估价 16. 接受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调查的，拒绝或提供虚假资料的，转移、隐匿、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机构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代码类型	C(字符型)		
代码	C(字符型)		
所属行业	C(字符型)		
行业代码	C(字符型)		
项目名称	C(字符型)		
项目主要内容	C(字符型)		
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N(数值型)		
项目开始日期	D(日期型)		
项目结束日期	D(日期型)		
经办单位全称	C(字符型)		
经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3.4.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2. 地图内容审核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6.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县（市、区）级（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2. 地图内容审核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6.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市级、县（市、区）级（自然人）： 1. 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3.5.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法人和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2. 资质单位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及备案的处罚 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4.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

	<p>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行为的处罚</p> <p>5.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p> <p>6.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行政处罚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p> <p>7.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p> <p>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p> <p>9.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处罚</p> <p>10.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p> <p>11.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p> <p>12.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行为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行为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行为的处罚</p> <p>13. 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行为的处罚</p> <p>14. 销售元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处罚</p> <p>15.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p> <p>16. 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p> <p>17.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p> <p>18.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p> <p>19.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20.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2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p> <p>22.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p> <p>23.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p> <p>2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p> <p>25. 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p> <p>26.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p> <p>27.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的处罚</p> <p>28.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p>
--	---

	<p>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p> <p>29.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p> <p>30. 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p> <p>31.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p> <p>3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p> <p>3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p> <p>34.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p> <p>35.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p> <p>36. 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p> <p>37.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38.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p> <p>3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p> <p>4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p> <p>41.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p> <p>42.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p> <p>43.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p> <p>44.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p> <p>45.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p> <p>46.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p> <p>4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p> <p>48.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p> <p>49.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p> <p>50.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p>51.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p>52.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p> <p>53.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地面沉降监测设</p>
--	---

	<p>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或地下水监测设施的处罚</p> <p>54.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p> <p>55.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p> <p>56.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p> <p>57.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处罚</p> <p>58.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p> <p>59.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p> <p>60. 拒绝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处罚</p> <p>61.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p> <p>62.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p> <p>6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p> <p>64.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p>65.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p> <p>66.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p> <p>67.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p> <p>68.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p> <p>69.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以及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p>70.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p> <p>71.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p> <p>7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p> <p>73.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p> <p>7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中涉及原发证机关职权的处罚</p> <p>75.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p>
--	---

	<p>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76.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p> <p>77. 超过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p> <p>78.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p> <p>79.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p> <p>80.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处罚</p> <p>81.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p> <p>82. 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处罚</p> <p>83.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p> <p>84.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p> <p>85.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p> <p>86.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p> <p>87. 不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p> <p>88.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p> <p>89. 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完成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处罚</p> <p>县（市、区）级（法人和其他组织）：</p> <p>1.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p> <p>2. 资质单位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及备案的处罚</p> <p>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p> <p>4.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行为的处罚</p> <p>5.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p> <p>6.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绘行政处罚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p> <p>7.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p>
--	---

	<p>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p> <p>9.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处罚</p> <p>10.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p> <p>11.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p> <p>12.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行为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行为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行为的处罚</p> <p>13. 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行为的处罚</p> <p>14.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处罚</p> <p>15.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p> <p>16.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p> <p>17.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p> <p>18.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19.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20.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p> <p>21.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p> <p>22.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p> <p>23.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p> <p>24. 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p> <p>25.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p> <p>26.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的处罚</p> <p>27.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p> <p>28.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p> <p>29. 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p> <p>30.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p> <p>3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p> <p>3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p> <p>33.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p> <p>34.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p> <p>35. 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p> <p>36.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p>
--	--

	<p>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37.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p> <p>3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p> <p>3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p> <p>4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p> <p>41.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p> <p>42.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p> <p>43.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p> <p>44.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p> <p>45.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p> <p>46.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p> <p>47.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p> <p>48.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p> <p>49.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p>50.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p>51.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p> <p>52.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或地下水监测设施的处罚</p> <p>53.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p> <p>5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p> <p>55.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p> <p>56.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处罚</p> <p>57.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p> <p>58.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p> <p>59. 拒绝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处罚</p> <p>60.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p>
--	--

	<p>61.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p> <p>6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p> <p>63.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p>64.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p> <p>65.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p> <p>66.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p> <p>67.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p> <p>68.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以及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p>69.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p> <p>70.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p> <p>7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p> <p>72.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p> <p>7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中涉及原发证机关职权的处罚</p> <p>74.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75.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p> <p>76. 超过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p> <p>77.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p> <p>78.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p> <p>79.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处罚</p> <p>80.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p> <p>81. 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处罚</p> <p>82.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p> <p>83.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p> <p>84.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p>
--	--

	<p>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p> <p>85.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p> <p>86. 不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p> <p>87.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p> <p>88. 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完成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处罚</p> <p>市级、县（市、区）级(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行为的处罚 3.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4.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处罚 5.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6.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7.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8.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9.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10.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11.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2.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3. 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4.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5.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16.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	--

	<p>17.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p> <p>18.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p>19.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p>20.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p> <p>21.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或地下水监测设施的处罚</p> <p>22.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p> <p>23.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p> <p>24.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p>25.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p> <p>26.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p> <p>27.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p>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 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3.6.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2. 互联网地图及其运行系统（平台）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检查 3. 地图市场检查 4. 测绘资质巡查制度 5.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抽查 6.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7.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监督检查 8. 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监督检查 9.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在我省从业活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10.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 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3.7.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法人和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测绘优质工程 2.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4. 河南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 5.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6.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7.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p>县（市、区）级（法人和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测绘优质工程 2.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4. 河南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 5.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6.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p>7.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p> <p>市级（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2.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3.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4.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5.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p>县（市、区）级（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2.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3.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4.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奖励名称	C(字符型)		
奖励事项	C(字符型)		
奖励形式	C(字符型)		0=发给奖金或奖品；1=通报表扬；2=通令嘉奖；3=记功；4=授予荣誉称号；5=晋级或晋职；9=其他（可多选）
奖励授予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奖励证书名称	C(字符型)		
奖励证书编号	C(字符型)		
奖励机关	C(字符型)		
奖励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3.8.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管理、备案 2. 全省或者区域性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3. 测绘作业证办理 4.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 5. 测绘任务备案 6.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9.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1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审批

	11.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县（市、区）级： 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管理、备案 2. 全省或者区域性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3. 测绘作业证办理 4.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 5. 测绘任务备案 6.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9.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1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审批 11.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行政执法内容	C(字符型)		
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决定机关	C(字符型)		
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4. 生态环境

14.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生态环境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2.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3.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4.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5.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7.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4.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生态环境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2.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在禁燃区域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4.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5. 有责任能力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弄虚作假、逃避污染防治责任的处罚 6. 未对被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或者修复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而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7.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8. 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处罚 9. 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10.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11.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12.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13. 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14. 违反矿山地质环境规定的处罚 15.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16. 违反减少污染物排放规定的处罚 17. 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18. 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19. 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20. 违反辐射规定的处罚 21. 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22.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3.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24. 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25.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26. 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 27. 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28. 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29. 随意处置实验室废物的处罚 30. 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罚 31.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p>32. 燃烧不符合规定物质锅炉的处罚</p> <p>33.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p> <p>34.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p> <p>35.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排放检验违法的处罚</p> <p>36.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员培训有关管理的处罚</p> <p>37.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p> <p>38.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p> <p>39.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40. 非法侵占、毁损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的处罚</p> <p>41.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的处罚</p> <p>42. 单位和个人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处罚</p> <p>43. 大气违法排污行为、新改扩项目违法、未建立有效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等的处罚</p> <p>44.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p> <p>45. 产生的污泥未进行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罚</p> <p>46.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p> <p>47. 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p> <p>4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49.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等的处罚</p> <p>50.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p> <p>51. 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p> <p>52.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p> <p>53.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p> <p>54.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的处罚</p> <p>55.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p> <p>56. 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p>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4.3.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生态环境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1.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2.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3. 强制拆除、恢复原状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方式	C(字符型)		0=限制公民人身自由；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冻结存款、汇款；9=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可多选)
强制执行理由	C(字符型)		
强制执行依据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措施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强制执行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强制机关	C(字符型)		
强制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4.4.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生态环境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1.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豁免水平确认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4.5.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生态环境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检查 2.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4.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检查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6. 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督查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开展环境监察稽查 7.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总量减排核查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4.6.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生态环境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1. 对举报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奖励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证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奖励名称	C(字符型)		
奖励事项	C(字符型)		
奖励形式	C(字符型)		0=发给奖金或奖品；1=通报表扬；2=通令嘉奖；3=记功；4=授予荣誉称号；5=晋级或晋职；9=其他（可多选）
奖励授予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奖励证书名称	C(字符型)		

奖励证书编号	C(字符型)		
奖励机关	C(字符型)		
奖励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4.7.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生态环境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 2.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 3. 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低于标准水平的豁免备案 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的资格培训及辐射安全监督员证管理 5. 废旧放射源备案 6.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7. 从事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评估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行政执法内容	C(字符型)		
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决定机关	C(字符型)		
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4.8. 环保信用评价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环保信用评价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生态环境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1. 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信息 2.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保信用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等级	C(字符型)		
评级单位	C(字符型)		
评级时间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

15.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2.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3.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4.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5.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 7. 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 8.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9.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10.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11. 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改制重组分立 12.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改制重组分立 13.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改制重组分立 14. 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15. 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16. 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 18.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9.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20.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21.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22.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23.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24.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25.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p>26.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p> <p>27.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p> <p>28.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p> <p>29.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发</p>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3.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4.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5.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8.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9.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10.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1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2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6.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2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2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29.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p>县（市、区）级（不含市辖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2.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开发企业名称变更） 3.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规划条件变更） 4.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转让变更）
--	---

	5.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名称变更） 6.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7.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8.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9.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1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1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13.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14.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15.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8.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19.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20.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2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23.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24.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2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2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5.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市级： 1.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

<p>公共信用信息摘要</p>	<p>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对单位和个人进行危及文物古迹、革命遗址安全的建设或者爆破、挖砂、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3. 对单位和个人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4.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绿地、河流水系、道路等的行政处罚 5. 对单位和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区内违章搭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6. 对单位和个人其他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7.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8.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9.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0.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11.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12.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3. 对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4.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15.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16.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7.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8.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9.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2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2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2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2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2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行政处罚 2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行政处罚 2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2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

	<p>29.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p> <p>30.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p> <p>31.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p> <p>32.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行政处罚</p> <p>33.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行政处罚</p> <p>34.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p> <p>35.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房屋的行政处罚</p> <p>36. 对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屋的行政处罚</p> <p>37. 对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房屋的行政处罚</p> <p>38. 对出租住房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行政处罚</p> <p>39. 对住房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p> <p>40.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行政处罚</p> <p>41.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p> <p>42. 对房屋出租人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p> <p>4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的行政处罚</p> <p>44. 对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行政处罚</p> <p>45. 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p> <p>4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p> <p>4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p> <p>4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的行政处罚</p> <p>49. 对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行政处罚</p> <p>5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p> <p>5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行政处罚</p> <p>52. 对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行政处罚</p> <p>53. 对违反《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行政处罚</p> <p>5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p> <p>5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p>
--	--

	<p>56.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p> <p>5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p> <p>58.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p> <p>59. 对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p> <p>6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p> <p>6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未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未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的行政处罚</p> <p>62.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p> <p>63. 对房地产估价报告未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行政处罚</p> <p>6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政处罚</p> <p>6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p> <p>6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p> <p>6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p> <p>6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p> <p>6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p> <p>7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p> <p>7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p> <p>7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p> <p>7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p> <p>7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p> <p>75. 对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p> <p>7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行政处罚</p> <p>7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p> <p>7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p> <p>7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p> <p>8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行政处罚</p> <p>8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p>
--	--

	<p>价业务的行政处罚</p> <p>8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p> <p>8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p> <p>8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p> <p>8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p> <p>8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8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p> <p>88.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p> <p>8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行政处罚</p> <p>90.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行政处罚</p> <p>9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行政处罚</p> <p>9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p> <p>9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9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p> <p>9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p> <p>9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行政处罚</p> <p>9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p> <p>9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行政处罚</p> <p>9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行政处罚</p> <p>1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行政处罚</p> <p>10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行政处罚</p> <p>10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p> <p>10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p> <p>104.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p> <p>105.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p>
--	--

	<p>政处罚</p> <p>10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p> <p>107.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p> <p>108.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p> <p>10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p> <p>11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p> <p>111.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p> <p>11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p> <p>113.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行政处罚</p> <p>114.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p> <p>115. 对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行政处罚</p> <p>116.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不提供筹备费用的行政处罚</p> <p>117.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行政处罚</p> <p>11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p> <p>1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p> <p>120.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p> <p>121. 对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p> <p>122. 对单位和个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行政处罚</p> <p>123.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行政处罚</p> <p>124. 对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政处罚</p> <p>125.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行政处罚</p> <p>126.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行政处罚</p> <p>127.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处罚</p> <p>128. 对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行政处罚</p> <p>129. 对单位和个人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p> <p>130. 对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p>
--	--

	<p>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p> <p>131.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p> <p>132.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p> <p>133.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p> <p>134. 对装饰装修企业和装修人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p> <p>135. 对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p> <p>136. 对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p> <p>137. 对装饰装修企业和装修人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p> <p>138.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行政处罚</p> <p>139.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p> <p>14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p> <p>141. 对房屋出租人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p> <p>14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的行政处罚</p> <p>143. 对招标人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p> <p>144.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p> <p>145.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14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p> <p>14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p> <p>148.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p> <p>14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15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p>
--	--

	<p>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p> <p>15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15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p> <p>1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p> <p>154.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p> <p>155.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p> <p>156.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p> <p>157. 对招标人在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行政处罚</p> <p>158. 对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p> <p>15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p> <p>160.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p> <p>161.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对招标人的行政处罚</p> <p>162.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p> <p>163.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p> <p>164.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p> <p>165.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p> <p>16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p> <p>16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政处罚</p> <p>16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p> <p>16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p>
--	--

	<p>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政处罚</p> <p>17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p> <p>17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p> <p>17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p> <p>173.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p> <p>174. 对建筑、市政公用及园林工程设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p> <p>175. 对建筑、市政公用及园林工程设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p> <p>176. 对建筑、市政公用及园林工程设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p> <p>177. 对建筑、市政公用及园林工程设计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政处罚</p> <p>178. 对建筑、市政公用及园林工程设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p> <p>179. 对建筑、市政公用及园林工程设计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政处罚</p> <p>180. 对建筑、市政公用及园林工程设计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p> <p>181. 对建筑、市政公用及园林工程设计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p> <p>182. 对建筑、市政公用及园林工程设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p> <p>183. 对建筑、市政公用及园林工程设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p> <p>184.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p> <p>185. 对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p> <p>18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代理人或者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的行政处罚</p> <p>187. 对个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p> <p>188.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p> <p>189.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行政处罚</p>
--	--

	<p>190.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p> <p>191.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行政处罚</p> <p>192.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行政处罚</p> <p>19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p> <p>194.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p> <p>195.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处罚</p> <p>196.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政处罚</p> <p>19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p> <p>198.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p> <p>199.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p> <p>2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p> <p>20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p> <p>20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p> <p>20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p> <p>20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p> <p>205.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p> <p>206.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p> <p>207.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p> <p>20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p> <p>20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p> <p>21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p> <p>21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p> <p>21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p> <p>213.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p> <p>214.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p> <p>215.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p> <p>216.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p> <p>217.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p> <p>21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p>
--	---

	<p>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p> <p>219.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p> <p>22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p> <p>22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p> <p>222.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p> <p>22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p> <p>224.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对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p> <p>225.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p> <p>226.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p> <p>227.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22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p> <p>22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p> <p>23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p> <p>231. 对个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p> <p>23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p> <p>233.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p> <p>23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行政处罚</p> <p>23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p> <p>236.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p> <p>237.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p> <p>23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行政处罚</p> <p>23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p>
--	--

	<p>24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p> <p>24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p> <p>24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政处罚</p> <p>243.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政处罚</p> <p>244.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p> <p>245. 对建设单.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处罚</p> <p>246.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p> <p>24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p> <p>248. 对施工单位.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行政处罚</p> <p>249.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政处罚</p> <p>250.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p> <p>251.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p> <p>252.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p> <p>253.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行政处罚</p> <p>25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行政处罚</p> <p>25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p> <p>25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p> <p>257.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对事故发生单位的行政处罚</p> <p>258.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行政处罚</p> <p>259.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行政处罚</p> <p>260.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p> <p>261.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p> <p>26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p>
--	--

	<p>建设工程。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p> <p>263.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p> <p>264.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p> <p>265.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p> <p>266.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p> <p>267.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p> <p>268.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p> <p>269.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p> <p>27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政处罚</p> <p>271.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p> <p>272.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p> <p>273.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p> <p>274.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p> <p>27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对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p> <p>276.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行政处罚</p> <p>277.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行政处罚</p> <p>278.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行政处罚</p> <p>279.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p> <p>28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p> <p>28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行政处罚</p> <p>282.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行政处罚</p> <p>283.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	--

	<p>行政处罚</p> <p>284.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政处罚</p> <p>285.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p> <p>286.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p> <p>287.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政处罚</p> <p>288.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政处罚</p> <p>28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p> <p>290.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对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p> <p>29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p> <p>292.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p> <p>293.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p> <p>294.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p> <p>295.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p> <p>296.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p> <p>297.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接受转让的行政处罚</p> <p>298.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299.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3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行政处罚</p> <p>30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行政处罚</p> <p>30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行政处罚</p> <p>30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行政处罚</p> <p>304.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p> <p>305.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p> <p>306.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307.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p>
--	---

	<p>见的行政处罚</p> <p>308.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30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p> <p>310.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311.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p> <p>312.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对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p> <p>313.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对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314. 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对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p> <p>315. 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对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31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p> <p>317.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p> <p>318.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p> <p>319. 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p> <p>32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p> <p>321.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p> <p>322.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p> <p>323.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p> <p>324.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 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p> <p>325.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行政处罚</p> <p>326.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行政处罚</p> <p>327.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p> <p>328.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p> <p>329.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行政处罚</p>
--	--

	<p>330.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行政处罚</p> <p>331.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行政处罚</p> <p>332.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p> <p>333.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p> <p>334.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p> <p>335.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p> <p>336.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行政处罚</p> <p>337. 对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p> <p>33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p> <p>339.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对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p> <p>34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341.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342.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343. 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34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p> <p>345.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行政处罚</p> <p>346. 对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行政处罚</p> <p>347.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p> <p>348.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349.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行政处罚</p> <p>350.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p> <p>351. 对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p> <p>352.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p> <p>353. 对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行政处罚</p> <p>354.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行政处罚</p> <p>355.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行政处罚</p> <p>356. 对建设单位未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p> <p>357. 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358.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p> <p>359.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p>
--	---

	<p>360.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p> <p>361.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p> <p>362.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p> <p>363.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p> <p>364.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p> <p>365.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p> <p>366.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p> <p>367.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p> <p>368.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369.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p> <p>370.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p> <p>371.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p> <p>372.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p> <p>373.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p> <p>374.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p> <p>375.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p> <p>376.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p> <p>377.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p> <p>378. 对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p> <p>379. 对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p> <p>380.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政处罚</p> <p>381.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p> <p>382. 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p> <p>383. 对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p> <p>384.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38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p> <p>38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p> <p>387. 对个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p>
--	---

	<p>388.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p> <p>38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p> <p>39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p> <p>39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p> <p>39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p> <p>39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p> <p>39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p> <p>39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396.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p> <p>397. 对产权人和使用人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p> <p>398. 对产权人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p> <p>399. 对产权人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p> <p>400. 对建设单位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p> <p>40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p> <p>402. 对企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p> <p>403. 对个人或者单位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p> <p>404. 对产权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p> <p>40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p> <p>40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p> <p>407. 对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p> <p>40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p> <p>40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行政处罚</p> <p>41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p> <p>41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p>
--	--

	<p>41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p> <p>41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p> <p>41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p> <p>41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p> <p>41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p> <p>417.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p> <p>41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p> <p>419. 对个人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p> <p>42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p> <p>42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行政处罚</p> <p>42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p> <p>42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p> <p>42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p> <p>42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行政处罚</p> <p>42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行政处罚</p> <p>42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行政处罚</p> <p>42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p> <p>42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p> <p>43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p> <p>43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p> <p>432.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p> <p>433. 对个人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p> <p>434.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p> <p>435.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行政处罚</p> <p>436.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p> <p>437.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p> <p>438. 对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文件的行政处罚</p>
--	---

	<p>439. 对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p> <p>440.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行政处罚</p> <p>441. 对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p> <p>442.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p> <p>443. 对注册建造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p> <p>444.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p> <p>44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p> <p>446.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p> <p>447.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p> <p>448.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p> <p>449.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p> <p>450.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p> <p>451.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p> <p>452.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p> <p>453.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p> <p>454.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p> <p>455.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p> <p>456.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p> <p>457.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行政处罚</p> <p>458.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行政处罚</p> <p>459.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行政处罚</p> <p>460.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p> <p>461. 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462.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p> <p>463.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p> <p>464.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p> <p>465.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p>
--	--

	<p>466.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p> <p>467.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p> <p>468.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p> <p>469.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p> <p>470.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行政处罚</p> <p>471. 对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p> <p>472. 对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p> <p>473.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p> <p>474.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p> <p>475.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p> <p>476. 对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p> <p>477. 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p> <p>478.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 立即停止使用, 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 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上述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p> <p>479.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p> <p>480. 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p> <p>48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 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行政处罚</p> <p>48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p> <p>48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p> <p>48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p> <p>48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p> <p>486.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行政处罚</p> <p>487.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p>
--	--

	<p>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p> <p>488.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行政处罚</p> <p>489.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p> <p>49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p> <p>491.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 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p> <p>492. 对“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行政处罚</p> <p>493.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p> <p>494.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 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p> <p>495.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p> <p>496.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p> <p>497. 对建筑施工企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p> <p>498.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p> <p>499.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p> <p>5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p> <p>50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p> <p>502. 对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p> <p>503.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p> <p>504.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行政处罚</p> <p>505.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p> <p>506.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p> <p>507.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p> <p>50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p> <p>509.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行政处罚</p> <p>51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p> <p>51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p> <p>512. 对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p>
--	--

	<p>监理的行政处罚</p> <p>513. 对企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p> <p>514.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p> <p>515.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p> <p>516.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p> <p>517. 对运输垃圾、渣土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p> <p>51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p> <p>519.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p> <p>52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p> <p>521. 对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p> <p>522. 对企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p> <p>523. 对企业在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p> <p>524.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p> <p>525. 对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行政处罚</p> <p>526. 对个人或单位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p> <p>527.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p> <p>528.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p> <p>529.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p> <p>53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处罚</p> <p>531.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532.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处罚</p>
--	--

	<p>533.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处罚</p> <p>534.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p> <p>535.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处罚</p> <p>536.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p> <p>537.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p> <p>538.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p> <p>53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p> <p>54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政处罚</p> <p>54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p> <p>54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p> <p>54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p> <p>54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处罚</p> <p>54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处罚</p> <p>54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p> <p>547. 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处罚</p> <p>548. 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p> <p>549. 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p> <p>550. 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p> <p>55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p> <p>552. 对单位或个人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p> <p>553.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p> <p>554.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p>
--	---

	<p>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p> <p>555.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的行政处罚</p> <p>556.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行政处罚</p> <p>557.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处罚</p> <p>558. 对燃气经营企业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行政处罚</p> <p>559.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 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p> <p>560. 对设计、施工单位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行政处罚</p> <p>561. 对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p> <p>562. 对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行政处罚</p> <p>563.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p> <p>564.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 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p> <p>565.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p> <p>566. 对施工单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p> <p>56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p> <p>56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p> <p>569.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p> <p>570.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p> <p>571. 对市政设施施工、养护、维修单位在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p> <p>572. 对市政设施施工、养护、维修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p> <p>573. 对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行政处罚</p> <p>574. 对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p> <p>575. 对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 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行政处罚</p> <p>576. 对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的行政处罚</p> <p>577. 对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 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p>
--	--

	<p>行政处罚</p> <p>578. 对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行政处罚</p> <p>579. 对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p> <p>580. 对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p> <p>581. 对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政处罚</p> <p>58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行政处罚</p> <p>583. 对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用户（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行政处罚</p> <p>584. 对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的行政处罚</p> <p>585. 对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的行政处罚</p> <p>586. 对未经批准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的行政处罚</p> <p>587. 对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行政处罚</p> <p>588.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p> <p>589.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p> <p>59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p> <p>591.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p> <p>592.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p> <p>593.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p> <p>594.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p> <p>59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p> <p>596. 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行政强制</p> <p>597. 对建设单位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行政处罚</p> <p>598. 对建设单位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处罚</p> <p>599. 对建设单位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行政处罚</p> <p>600.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对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p> <p>601.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处罚</p> <p>602. 对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行政处罚</p> <p>603.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行政处罚</p>
--	---

	<p>604.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 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行政处罚</p> <p>605.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 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行政处罚</p> <p>606.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 2 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行政处罚</p> <p>607.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行政处罚</p> <p>608.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行政处罚</p> <p>609.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连续停热 12 小时以上, 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行政处罚</p> <p>610.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 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 未承担检测费用, 或者室内温度连续 48 小时以上不达标, 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行政处罚</p> <p>611.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行政处罚</p> <p>612.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行政处罚</p> <p>613.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614. 对热用户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行政处罚</p> <p>615. 对热用户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行政处罚</p> <p>616. 对热用户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行政处罚</p> <p>617. 对热用户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行政处罚</p> <p>618. 对热用户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619. 对单位和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政处罚</p> <p>620. 对单位和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行政处罚</p> <p>621. 对单位和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p> <p>622. 对个人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p> <p>623.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p> <p>624.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p> <p>625.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p> <p>626.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p>
--	---

	<p>627.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p> <p>628.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p> <p>629.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p> <p>630. 对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p> <p>631.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p> <p>632.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p> <p>633.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p> <p>634.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p> <p>635.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p> <p>636.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行政处罚</p> <p>637.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行政处罚</p> <p>638.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行政处罚</p> <p>639.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行政处罚</p> <p>640.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 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p> <p>641.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p> <p>64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行政处罚</p> <p>643. 对需经过城市桥梁的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通行的行政处罚</p> <p>644.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of 的行政处罚</p> <p>645.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p> <p>646.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p> <p>64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p> <p>648.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p> <p>649.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p>
--	--

	<p>650.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p> <p>65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p> <p>65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p> <p>65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p> <p>654.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p> <p>655.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p> <p>65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行政处罚</p> <p>65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行政处罚</p> <p>65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p> <p>659.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p> <p>660.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p> <p>661.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p> <p>662.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p> <p>663.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p> <p>664.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p> <p>665. 对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p> <p>666.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p> <p>667.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p> <p>668.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p> <p>669.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行政处罚</p> <p>670.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行政处罚</p> <p>671.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行政处罚</p>
--	---

	<p>672.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 未按规定. 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p> <p>673.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行政处罚</p> <p>674.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p> <p>675.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p> <p>676.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p> <p>677.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p> <p>678.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p> <p>679.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p> <p>680. 对房屋产权单位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行政处罚</p> <p>681. 对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行政处罚</p> <p>682. 对房屋产权单位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行政处罚</p> <p>683. 对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p> <p>684.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行政处罚</p> <p>685.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行政处罚</p> <p>686. 对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p> <p>687. 对供水企业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行政处罚</p> <p>688. 对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p> <p>689. 对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p> <p>690. 对供水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行政处罚</p> <p>691.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p> <p>692.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p> <p>693.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行政处罚</p> <p>694.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p> <p>695.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p> <p>696. 对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p> <p>697.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行政处罚</p> <p>698.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p> <p>699.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定. 对二次供水设施</p>
--	---

	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县级： 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5.3.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2.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6. 城市管理

16.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全市城市管理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2.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3. 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审批 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6.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9.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6.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全市城市管理系统

<p>公共信用信息摘要</p>	<p>市级、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3.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政处罚 4.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 宣传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5.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政处罚 6.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 处罚 7. 对单位和个人有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9.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1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1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12.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13.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14.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行政处罚 15. 对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行政处罚 16.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17.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18.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19.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2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21. 对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23.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24.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
-----------------	--

	<p>生) 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行政处罚</p> <p>25.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 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 清理作业场地, 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p> <p>26.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p> <p>27.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p> <p>28.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 防止二次污染的行政处罚</p> <p>29.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p> <p>30.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 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行政处罚</p> <p>31.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p> <p>32.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行政处罚</p> <p>33.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 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p> <p>34.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 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行政处罚</p> <p>3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p> <p>36. 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p> <p>37. 对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p> <p>38.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p> <p>3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p> <p>4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p> <p>4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p> <p>4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p> <p>4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对施工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p> <p>44. 对施工单位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p> <p>45.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p> <p>4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p>
--	--

	<p>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p> <p>4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p> <p>48. 对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行政处罚</p> <p>49.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处罚对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处罚</p> <p>50. 对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p> <p>51.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p> <p>5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行政处罚</p> <p>5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政处罚</p> <p>54.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p> <p>55.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行政处罚</p> <p>56.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行政处罚</p> <p>57.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p> <p>58.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行政处罚</p> <p>59.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行政处罚</p> <p>6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p> <p>61.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行政处罚</p> <p>62.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行政处罚</p> <p>63.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p> <p>64.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行政处罚</p> <p>65.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p> <p>66.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p> <p>67.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p> <p>68. 对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p> <p>6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p> <p>7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p>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证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6.3.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全市城市管理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6.4.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全市城市管理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2.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3.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奖励名称	C(字符型)		
奖励事项	C(字符型)		

奖励形式	C(字符型)		0=发给奖金或奖品；1=通报表扬；2=通令嘉奖；3=记功；4=授予荣誉称号；5=晋级或晋职；9=其他（可多选）
奖励授予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奖励证书名称	C(字符型)		
奖励证书编号	C(字符型)		
奖励机关	C(字符型)		
奖励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7. 交通运输

17.1. 交通运输经营资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交通运输经营资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资质资格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交通运输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经营资质信息 2. 道路运输市场经营业户经营资质信息 3.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企业经营资质信息 4. 水路运输市场从业企业经营资质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实时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主体代码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C(字符型)		
资质名称	C(字符型)		

资质等级	C(字符型)		
资质有效截止日期	D(日期型)		
登记机关	C(字符型)		登记机关全称
状态	C(字符型)		
数据导出时间	D(日期型)		

17.2. 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职业职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交通运输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信息 2. 道路运输市场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信息 3.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信息 4. 水路运输市场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信息		
共享属性	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季度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资格人姓名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身份证号码
从业资格名称	C(字符型)		
从业资格等级	C(字符型)		
证书编号	C(字符型)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发证单位	C(字符型)		
数据导出时间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17.3.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交通运输系统

<p>公共信用信息摘要</p>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2.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5.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7.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8. 内河客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 9.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10.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11.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12.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1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14.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1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16.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1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8.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1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0. 海员证核发 21.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22.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23.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24.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25.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26.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7.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2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9.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30.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3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32.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 33.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34.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35. 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 3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8.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3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	--

	<p>40.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p> <p>41.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p> <p>42.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p> <p>4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p> <p>44.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p> <p>45.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p> <p>46.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p> <p>47.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p> <p>48.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p> <p>49.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p> <p>5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p> <p>5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p> <p>5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p> <p>5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p> <p>54.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p> <p>5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p> <p>5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p> <p>县（市、区）级：</p> <p>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2.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p> <p>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p> <p>4.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p> <p>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p> <p>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p> <p>7.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p> <p>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p> <p>9.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p> <p>1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p> <p>1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p> <p>12.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p> <p>1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p> <p>14.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p> <p>1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16.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17.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p> <p>18.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19.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20.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2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	---

	2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3.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24.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25.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26.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27.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8.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2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0.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31. 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 3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3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5.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3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37.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38.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9.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4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4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7.4.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交通运输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3.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4.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5.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7.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8. 对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9.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10.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11. 对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12.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3.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1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1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1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7.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18. 对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19.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经省、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20.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省、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21.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p>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22.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p> <p>23.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省、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的处罚</p> <p>24.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p> <p>25. 对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p> <p>2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省、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p> <p>27.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p> <p>28.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p> <p>29.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p> <p>30.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p> <p>3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p> <p>32.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p> <p>3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p> <p>34.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驾驶的处罚</p> <p>35.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	--

	<p>36.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p> <p>37.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p> <p>38.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p> <p>39.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p> <p>40.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p> <p>41.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42.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p> <p>43.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44.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p> <p>45.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处罚</p> <p>46. 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p> <p>47. 对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p> <p>48. 对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p> <p>49. 对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p> <p>50.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p> <p>51.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p> <p>52. 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p>
--	--

	<p>的处罚</p> <p>53. 对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p> <p>54.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p> <p>55.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水路运输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船舶业务的；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未随船携带营运证件的；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p> <p>56.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其他方式转让行政许可的处罚</p> <p>57.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相关行政许可的；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p> <p>58. 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后，不具备许可条件的处罚</p> <p>59. 对未按规定执行国内水路运输旅客实名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60. 水路运输企业违规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跨航区、航线运输；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处罚</p> <p>61. 浮桥渡运企业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处罚</p> <p>62.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相关规定，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违反规定建设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处罚</p> <p>63.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涉及航标设施的；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p> <p>64. 对违反基建程序违法违规行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无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业违法违规行为、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处罚</p> <p>65.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未经批准建设港口使用港口岸线的；违反港口安全作业管理规定的</p> <p>66. 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未经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p>67. 对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p> <p>68. 对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p>
--	--

	<p>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p> <p>69. 对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不掌握船舶动态；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的处罚</p> <p>70. 对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p> <p>71. 对违反船舶、浮动设施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的处罚</p> <p>72. 对违反船员管理秩序的处罚</p> <p>73. 对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的处罚</p> <p>74. 对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p> <p>75. 对违反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p> <p>76. 对违反内河通航安全保障管理秩序的处罚</p> <p>77. 对违反内河水域中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救助管理秩序的处罚</p> <p>78. 对违反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p> <p>7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p> <p>8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p> <p>8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违法行为的处罚</p> <p>8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p> <p>83.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p> <p>84. 对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将工程违法转分包违法行为的处罚</p> <p>85.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86.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87.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p>88.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p> <p>89.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90.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91.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p> <p>92.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p> <p>93.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p> <p>94.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	---

	<p>95.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96.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p> <p>97.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p> <p>98.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p> <p>99. 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处罚</p> <p>100. 对长途客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p> <p>101.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p> <p>102. 对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p> <p>103. 对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p> <p>104. 对危险物品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p> <p>105. 对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106.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p> <p>107.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p> <p>10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p> <p>109. 对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p> <p>11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p> <p>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的处罚</p> <p>112. 对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p> <p>113. 对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114. 对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运输任务的；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重点交通目标抢修、抢建任务的；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交通储备物资调用命令的；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擅自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的；未按照规定保管、维护国防交通储备物资，造成损坏、丢失的处罚</p> <p>115.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p> <p>116.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p>
--	---

	<p>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p> <p>117.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p> <p>118.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p> <p>119.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p> <p>120.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p> <p>121.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p> <p>122. 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p> <p>123.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p> <p>124.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p> <p>12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p> <p>12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p> <p>127.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p> <p>12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p>12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p> <p>130.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p> <p>131.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p> <p>132.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p> <p>133.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p> <p>13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p> <p>135.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p> <p>136. 对货运车辆和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处罚</p> <p>137.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p> <p>138. 对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p> <p>139. 对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处罚</p> <p>140. 对收取通行费的单位擅自中止通行的处罚</p> <p>141. 对高速公路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违反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发生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p>
--	--

	<p>县（市、区）级（法人和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3.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4.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5.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7.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8. 对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9.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10.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11. 对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12.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3.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1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1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1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7.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18. 对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19.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经省、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20.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省、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p>21.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22.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p> <p>23.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省、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的处罚</p> <p>24.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p> <p>25. 对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p> <p>2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省、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p> <p>27.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p> <p>28.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p> <p>29.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p> <p>30.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p> <p>3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p> <p>32.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p> <p>3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p> <p>34.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驾驶的处罚</p> <p>35.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36.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p>
--	--

	<p>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p> <p>37.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p> <p>38.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p> <p>39.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p> <p>40.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p> <p>41.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42.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p> <p>43.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44.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p> <p>45.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处罚</p> <p>46. 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p> <p>47. 对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p> <p>48. 对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p> <p>49. 对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p> <p>50.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p> <p>51.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p> <p>52. 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p>
--	--

	<p>53. 对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p> <p>54.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p> <p>55.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水路运输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船舶业务的；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未随船携带营运证件的；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p> <p>56.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其他方式转让行政许可的处罚</p> <p>57.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相关行政许可的；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p> <p>58. 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后，不具备许可条件的处罚</p> <p>59. 对未按规定执行国内水路运输旅客实名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60. 水路运输企业违规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跨航区、航线运输；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处罚</p> <p>61. 浮桥渡运企业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处罚</p> <p>62.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相关规定，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违反规定建设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处罚</p> <p>63.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涉及航标设施的；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p> <p>64. 对违反基建程序违法违规行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无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业违法违规行为、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处罚</p> <p>65.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未经批准建设港口使用港口岸线的；违反港口安全作业管理规定的</p> <p>66. 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未经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p>67. 对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p> <p>68. 对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p>
--	--

	<p>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p> <p>69. 对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不掌握船舶动态；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的处罚</p> <p>70. 对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p> <p>71. 对违反船舶、浮动设施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的处罚</p> <p>72. 对违反船员管理秩序的处罚</p> <p>73. 对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的处罚</p> <p>74. 对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p> <p>75. 对违反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p> <p>76. 对违反内河通航安全保障管理秩序的处罚</p> <p>77. 对违反内河水域中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救助管理秩序的处罚</p> <p>78. 对违反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p> <p>7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p> <p>8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p> <p>8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违法行为的处罚</p> <p>8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p> <p>83.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p> <p>84. 对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将工程违法转分包违法行为的处罚</p> <p>85.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86.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87.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p>88.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p> <p>89.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90.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91.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p> <p>92.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p> <p>93.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p> <p>94.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95.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	--

	<p>96.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p> <p>97.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p> <p>98.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p> <p>99. 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处罚</p> <p>100. 对长途客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p> <p>101.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p> <p>102. 对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p> <p>103. 对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p> <p>104. 对危险物品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p> <p>105. 对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106.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p> <p>107.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p> <p>10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p> <p>109. 对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p> <p>11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p> <p>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的处罚</p> <p>112. 对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p> <p>113. 对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114. 对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运输任务的；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重点交通目标抢修、抢建任务的；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交通储备物资调用命令的；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擅自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的；未按照规定保管、维护国防交通储备物资，造成损坏、丢失的处罚</p> <p>115.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p> <p>116.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p> <p>117.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p> <p>118.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p>
--	---

	<p>范围内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p> <p>119.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p> <p>120.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p> <p>121.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p> <p>122. 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p> <p>123.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p> <p>124.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p> <p>12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p> <p>12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p> <p>127.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p> <p>12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p>12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p> <p>130.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p> <p>131.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p> <p>132.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p> <p>133.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p> <p>13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p> <p>135.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p> <p>136. 对货运车辆和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处罚</p> <p>137.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p> <p>138. 对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p> <p>139. 对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处罚</p> <p>140. 对收取通行费的单位擅自中止通行的处罚</p> <p>141. 对高速公路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违反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发生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p> <p>142.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p>
--	---

	<p>市级（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第666号修订）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2.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3.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4.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5.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驾驶的处罚 6. 对违反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的规定，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7. 对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8.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9.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0.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11.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

	<p>的处罚</p> <p>12.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p> <p>13. 对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14. 对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处罚</p> <p>15.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省、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的处罚</p> <p>16.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p> <p>17. 违反航道养护、保护规定的处罚</p> <p>18. 对违反基建程序违法违规行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无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业违法违规行为、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处罚</p> <p>19. 对违反船舶、浮动设施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的处罚</p> <p>20. 对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的处罚</p> <p>21.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2.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23. 对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24. 对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运输任务的；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重点交通目标抢修、抢建任务的；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交通储备物资调用命令的；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擅自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的；未按照规定保管、维护国防交通储备物资，造成损坏、丢失的处罚</p> <p>25.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p> <p>26.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p> <p>27.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p> <p>28.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p> <p>29.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p> <p>30.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p> <p>31. 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p> <p>32.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p> <p>33.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p> <p>3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p> <p>3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p> <p>3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	---

	<p>3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p> <p>38.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p> <p>39.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p> <p>40.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p> <p>41.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p> <p>4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p> <p>43.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p> <p>44. 对货运车辆和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处罚</p> <p>县（市、区）级（自然人）：</p> <p>1.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第666号修订）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p> <p>2.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p> <p>3.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p> <p>4.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p> <p>5.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驾驶的处罚</p> <p>6. 对违反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的规定，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7. 对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	--

	<p>8.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p> <p>9.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p>10.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p> <p>11.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p> <p>12.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p> <p>13. 对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14. 对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处罚</p> <p>15.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省、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的处罚</p> <p>16.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p> <p>17. 违反航道养护、保护规定的处罚</p> <p>18. 对违反基建程序违法违规行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无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业违法违规行为、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处罚</p> <p>19. 对违反船舶、浮动设施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的处罚</p> <p>20. 对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的处罚</p> <p>21.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2.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23. 对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24. 对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运输任务的；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重点交通目标抢修、抢建任务的；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交通储备物资调用命令的；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擅自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的；未按照规定保管、维护国防交通储备物资，造成损坏、丢失的处罚</p> <p>25.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p> <p>26.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p> <p>27.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p>
--	--

	<p>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p> <p>28.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p> <p>29.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p> <p>30.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p> <p>31. 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p> <p>32.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p> <p>33.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p> <p>3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p> <p>3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p> <p>3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p>3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p> <p>38.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p> <p>39.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p> <p>40.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p> <p>41.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p> <p>4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p> <p>43.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p> <p>44. 对货运车辆和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处罚</p>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7.5. 行政裁决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裁决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裁决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交通运输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县（市、区）级： 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当事人类别标识	C(字符型)		填写裁决当事人类型，如申请人、被申请人、投诉人、被投诉人等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裁决种类	C(字符型)		0=侵权纠纷；1=补偿纠纷；2=损害赔偿纠纷；3=权属纠纷；4=国有资产产权；5=专利强制许可；6=经济补偿；7=民间纠纷；9=其他
裁决内容	C(字符型)		
裁决事由	C(字符型)		
法律依据	C(字符型)		
裁决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裁决机关	C(字符型)		
裁决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7.6.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交通运输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2.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4.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5. 客运站站级核定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7.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8.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9. 船舶所有权登记 10. 船舶抵押权登记 11. 光船租赁登记 12. 废钢船登记 13. 船舶变更登记 14. 船舶注销登记

	15.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16. 船舶名称核准 17.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8. 船舶营运证配发 19.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20.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县（市、区）级： 1.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2.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4. 客运站站级核定 5.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6.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7.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7.7.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交通运输系统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对出租汽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3. 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4. 对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检查 5.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及其他涉路施工行为的检查 6.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检查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8. 对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检查
9.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10.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调查
11. 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
12. 对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许可证件、《船舶营业运输证》及经营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进行检查，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进行检查
13. 危险品水路运输检查
14. 港口经营、港口安全的监督检查
15. 航道养护、航道保护、航道通航情况、通航管理情况的检查
16. 船舶监督行政检查
17. 海事规费行政检查
18. 船员管理行政检查
19. 防污染行政检查
20. 航运公司与船检机构行政检查
21. 对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监督检查

县（市、区）级：

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对出租汽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3. 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4. 对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检查
5.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及其他涉路施工行为的检查
6.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检查
8. 对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检查
9.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10.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调查
11. 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
12. 对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许可证件、《船舶营业运输证》及经营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进行检查，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进行检查
13. 危险品水路运输检查
14. 港口经营、港口安全的监督检查
15. 航道养护、航道保护、航道通航情况、通航管理情况的检查
16. 船舶监督行政检查
17. 海事规费行政检查
18. 船员管理行政检查
19. 防污染行政检查
20. 航运公司与船检机构行政检查
21. 对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监督检查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须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须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须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7.8.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交通运输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县（市、区）级：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奖励名称	C(字符型)		
奖励事项	C(字符型)		
奖励形式	C(字符型)		0=发给奖金或奖品; 1=通报表扬; 2=通令嘉奖; 3=记功; 4=授予荣誉称号; 5=晋级或晋职; 9=其他(可多选)
奖励授予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有效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奖励证书名称	C(字符型)		
奖励证书编号	C(字符型)		
奖励机关	C(字符型)		
奖励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7.9.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交通运输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2.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3.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4. 船舶吨位复核 5.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6.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7.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2.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行政执法内容	C(字符型)		
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决定机关	C(字符型)		
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7.10.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信用评价信息-信用监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交通运输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季度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信用主体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代码或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人和其他组织：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组织机构代码；2=工商登记注册号；3=税务登记证号；9=其他自然人
代码或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为机构时填写，与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对应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严重失信名单名称	C(字符型)		
列入名单事由（主要失信事实）	C(字符型)		
列入名单依据	C(字符型)		
列入名单日期	D(日期型)		
列入名单截止期	D(日期型)		
认定（决定）机构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7.11. 道路运输经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信用评价信息-信用监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交通运输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道路运输经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请填写企业登记信息使用的代码，实现与企业登记信息关联
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省级系统经营业户 ID	C(字符型)		
考核子行业类别代码	C(字符型)		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参与质量信誉考核的子行业类别

考核等级代码	C(字符型)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及《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道路运输经营企业质量信息考核的成绩，评定的企业质量信誉的等级
考核年度	C(字符型)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评定的企业质量信誉的等级的年度
考核机构	C(字符型)		进行质量信誉考核的机构名称
考核日期	D(日期型)		道路运输经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具体日期，采用 24 小时计时法，例如：20180522160822 表示 2018 年 5 月 22 日 16 点零 8 分 22 秒
状态	C(字符型)		
数据导出时间	D(日期型)		采用 24 小时计时法，如：20180522160822 表示 2018 年 5 月 22 日 16 点零 8 分 22 秒

17.12. 道路运输人员诚信考核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个人诚信考核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信用评价信息-信用监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交通运输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信息，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身份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姓名	C(字符型)		
考核周期	C(字符型)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规定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诚信和计分考核的周期
考核机构名称	C(字符型)		进行服务质量考核的机构名称
考核等级	C(字符型)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从业人员计分累计分值评定的从业人员诚信等级
考核周期累计计分	N(数字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一个计分考核周期内，违法行为计分的累计分值
考核开始日期	D(日期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和计分考核的考核周期的开始日期
状态	C(字符型)		
数据导出时间	C(字符型)		采用 24 小时计时法，如：20180522160822 表示 2018 年 5 月 22 日 16 点零 8 分 22 秒

18. 水利

18.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水利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包括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审批）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 取水许可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7.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8.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1. 河道采砂许可

	县（市、区）级：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包括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审批）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 取水许可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7.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9. 河道采砂许可 1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文件拷贝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8.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水利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法人和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3.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4.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5.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

	<p>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p> <p>6.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p> <p>7.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p> <p>8.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p> <p>9.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p> <p>10.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p> <p>1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p> <p>12.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p> <p>13.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或者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p> <p>14.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p> <p>15.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p> <p>16.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p> <p>17.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p> <p>18.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p> <p>19.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p> <p>20.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p> <p>2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p>
--	--

	<p>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的处罚</p> <p>22.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行为；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p> <p>23.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p> <p>24.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p> <p>25.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p> <p>26.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p> <p>27.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p> <p>2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p> <p>29.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p> <p>3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p> <p>3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p> <p>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p> <p>33.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p> <p>34.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p> <p>3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p> <p>36.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p> <p>3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p> <p>38.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p>
--	---

	<p>的处罚</p> <p>39.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p> <p>40.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p> <p>41.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p> <p>42.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p> <p>43.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p> <p>44.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造报告；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p> <p>45.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p> <p>46.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p> <p>47.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p> <p>4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p> <p>4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p> <p>5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p> <p>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p> <p>52.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p> <p>53.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p> <p>5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p> <p>55.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p> <p>56.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p> <p>57.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58.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p> <p>5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p> <p>60.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p>
--	---

	<p>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p> <p>61.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利用，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p> <p>6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p> <p>63.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的处罚</p> <p>6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p>6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p> <p>6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p> <p>6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p> <p>68.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69.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p>
--	--

	<p>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p> <p>70.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p> <p>7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p> <p>72. 擅自改变灌区排灌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规划施工，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的处罚</p> <p>73.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p> <p>74.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p> <p>75.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p> <p>76.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p> <p>77.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p> <p>78.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p> <p>79.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p> <p>8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p> <p>8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p> <p>8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p> <p>8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p> <p>84.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p> <p>85.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p> <p>86.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p> <p>87.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河南省</p>
--	--

	<p>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p> <p>88. 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p> <p>89.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p> <p>90.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p> <p>91.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p> <p>9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p> <p>9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p> <p>94.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p> <p>95.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p> <p>96.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p> <p>97.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p> <p>98.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p> <p>99. 检测人员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p> <p>100.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p> <p>101.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p> <p>102.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p> <p>103.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p> <p>10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	---

	<p>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p> <p>105.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p> <p>106.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p> <p>107.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p> <p>108.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p> <p>109.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p> <p>11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p> <p>111.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p> <p>112.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p> <p>113.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p> <p>114.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p> <p>市级、县（市、区）级（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2.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或者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3.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4.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5.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6.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7.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8.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行为；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
--	--

	<p>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p> <p>9.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p> <p>10.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p> <p>1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p> <p>12.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p> <p>1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p> <p>14.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p> <p>1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p> <p>16.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p> <p>17.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p> <p>18.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p> <p>19.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p> <p>20.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p> <p>21.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p> <p>2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p> <p>2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p> <p>2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p> <p>2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p> <p>2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p> <p>27.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28.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p> <p>29.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p> <p>30.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p>
--	---

	<p>活动的处罚</p> <p>31.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p> <p>32.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p> <p>33.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p> <p>34.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p> <p>35.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p> <p>36.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p> <p>3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p> <p>38. 检测人员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p> <p>39.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p>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文件拷贝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 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8.3.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水利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水库功能及特征值调整审查 2. 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3. 中型及市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县（市、区）级： 1. 水库功能及特征值调整审查 2. 小型及县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文件拷贝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8.4.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水利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道采砂检查 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3.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 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6.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7. 省内防汛日常工作检查 8. 抗旱检查 9.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10.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1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13.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14.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15.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16.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17.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文件拷贝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证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 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 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8.5.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职权）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水利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审批 2.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3. 水利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 4. 水利规划执行情况评估 5.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6. 抗旱预案审批 7.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8. 中型水库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审批 9. 中型、重点小型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10.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11.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审查批复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13.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14.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15. 中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使用土地开发、水资源利用和建设项目的审批 16. 水事纠纷调解 17.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三级评审）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审批 2.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3. 水利规划执行情况评估 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5. 抗旱预案审批 6.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7. 小型水库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审批 8. 小型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9.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10.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审查批复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12.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13.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14. 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使用土地开发、水资源利用和建设项目的审批 15. 水事纠纷调解 16.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三级评审）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文件拷贝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行政执法内容	C(字符型)		
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决定机关	C(字符型)		
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9. 农业农村

19.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基本信息-主体识别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农业农村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天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机构名称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代码类型	C(字符型)		

代码	C(字符型)		
所属行业	C(字符型)		
行业代码	C(字符型)		
项目名称	C(字符型)		
项目主要内容	C(字符型)		
项目金额（万元）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项目开始日期	D(日期型)		
项目结束日期	D(日期型)		
经办单位全称	C(字符型)		
经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9.2.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农业农村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8.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9.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0.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11.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2.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13.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4.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15.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16. 渔业船舶登记 17.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18.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19.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20.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2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2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23. 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 24.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25.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26.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

	<p>件合格证核发（变更）</p> <p>27.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p> <p>28.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p> <p>29.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p>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2.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8.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9.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0.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11.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2.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13.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4.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15.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16. 渔业船舶登记 17.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18.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19.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20.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2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2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2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24.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25.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原种） 2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27.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28.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29.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30.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3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3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3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34. 执业兽医注册
--	---

	3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36.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3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3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3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4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4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4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4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4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4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4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4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49.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50.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51.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52.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53.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54.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9.3.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农业农村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p> <p>1.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者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p> <p>2.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p>

	<p>3.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p> <p>4.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p> <p>5.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p> <p>6.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p> <p>7.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8. 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推广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p> <p>9.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p> <p>10.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p> <p>11.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p> <p>12.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p> <p>13.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p> <p>14. 未按照植检法规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者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p> <p>15.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p> <p>16.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p> <p>17.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18.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p> <p>19.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者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p>
--	--

	<p>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p> <p>20.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p> <p>21.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p> <p>22.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p> <p>23.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p> <p>24.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p> <p>25.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p> <p>26.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p> <p>27.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p> <p>28.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p> <p>29.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30.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p> <p>31.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p> <p>32.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p> <p>33.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p> <p>34.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情节严重；使用国务院农业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情节严重；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p> <p>35.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饲料、</p>
--	---

	<p>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p> <p>3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拒不改正的处罚</p> <p>37. 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并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处罚</p> <p>38.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p> <p>39.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逾期不改正；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的处罚</p> <p>40. 持假冒作业证或者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p> <p>41. 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行为的处罚</p> <p>4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p> <p>4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行为的处罚</p> <p>44.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p> <p>4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国家管理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p> <p>46.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p> <p>47. 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乘坐3人以上的工作人员或者违规载客；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号、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者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处罚</p> <p>48.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p>
--	--

	<p>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p> <p>49.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处罚</p> <p>5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p> <p>51.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p> <p>52.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p> <p>53.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p> <p>54.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p> <p>55.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p> <p>5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p> <p>5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或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p> <p>58.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p> <p>59.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p> <p>60.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p> <p>61.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p> <p>62.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p> <p>63.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p> <p>64.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p> <p>65.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p> <p>66.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p> <p>67. 对违反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p> <p>68.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或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p>
--	---

	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或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69.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70.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9.4.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农业农村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权扣留、封存、销毁、责令改变用途 2. 扣押发生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作业或者转移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3. 扣押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牌照擅自投入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4.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并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吊销情节严重人员操作证件 5. 扣押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存在事故隐患农业机械 6.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7. 暂扣驾驶证或者农业机械，强制报废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方式	C(字符型)		0=限制公民人身自由；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冻结存款、汇款；9=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可多选)
强制执行理由	C(字符型)		
强制执行依据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措施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强制执行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强制机关	C(字符型)		
强制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9.5.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农业农村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县（市、区）级： 1.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0. 商务

20.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商务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 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0.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商务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2.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致使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行为的处罚 4.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违反“五大总成”有关规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等行为的处罚 6. 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处罚 7. 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8. 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9. 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 10. 特许人不具备“两店一年”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或企业

	<p>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p> <p>11. 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p> <p>12. 特许人违规收取费用或未按时提交年报信息行为的处罚</p> <p>13.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或提供虚假信息及隐瞒信息行为的处罚</p> <p>14. 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但在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企业处罚</p> <p>15. 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但已不再具备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申请条件等情况企业的处罚</p> <p>16. 已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但发生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等行为的处罚</p> <p>17. 机电产品招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违规逃避国际招标行为的处罚</p> <p>18. 机电产品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p> <p>19. 机电产品招标人在招投标之前和之后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等违规操作相关行为的处罚</p> <p>20. 机电产品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p> <p>21. 机电产品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虚假招标投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p> <p>22. 机电产品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等违规行为的处罚</p> <p>23. 机电产品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违规行为的处罚</p> <p>24. 机电产品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互相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p> <p>25.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p> <p>26.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尚不够刑事处罚行为的处罚</p> <p>27.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行为；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行为；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行为；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行为的处罚</p> <p>28.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行为；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行为；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行为；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p>
--	---

	<p>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行为的处罚</p> <p>29.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行为；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行为；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p> <p>30.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行为的处罚</p> <p>31.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行为的处罚</p> <p>32. 汽车销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33. 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34.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的处罚</p> <p>35.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的处罚</p> <p>36.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的处罚</p> <p>37.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	C(字符型)		

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 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0.3.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	--------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商务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的行政检查 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3. 对企业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检查 4. 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企业的年度核查 5. 本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6. 对原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对从事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和内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8.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监督检查 9.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0.4.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商务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处理外商投诉案件 2. 贸易政策合规性审查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4.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5.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 6. 自动进口许可证（含机电产品）签发管理 7.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监管 8. 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证发放 9.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初审 10. 境内举办有关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按规定须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科学技术等部门审批的除外） 11.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12.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审核 13.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审核 14.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管理

	15. 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备案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政务共享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行政执法内容	C(字符型)		
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决定机关	C(字符型)		
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用代码			
备注	C(字符型)		

21. 文化和旅游

21.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文化和旅游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导游证核发 县（市、区）级： 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2.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文件拷贝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工商注册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税务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事业单位证书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行政许可权力编码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21.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文化和旅游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p>市级、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p> <p>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7.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8.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p> <p>9.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0.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p> <p>12.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p> <p>13.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p> <p>1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5.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p> <p>16.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p> <p>17.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p> <p>1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p> <p>20.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2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p> <p>2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p> <p>23.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p>
--	---

	<p>2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p> <p>25.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26.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p> <p>27.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p> <p>28.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29.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p> <p>30.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p> <p>31.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p> <p>32.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p> <p>33.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p> <p>34.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p> <p>35.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p> <p>36.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p> <p>37.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p> <p>38.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p> <p>39.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p> <p>40.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p> <p>41.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p> <p>4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p> <p>43.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p> <p>4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p> <p>4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p> <p>4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p> <p>47.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p> <p>48.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p>
--	---

	<p>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4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p> <p>50.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51.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52.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p> <p>53.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54.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5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p> <p>56.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57.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58.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59.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60.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61.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62.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63.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64.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6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p> <p>6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p> <p>67.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p>
--	--

	<p>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p> <p>6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p> <p>6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p> <p>7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71.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p> <p>72.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73.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74.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75.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76.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p> <p>77.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p> <p>78.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p> <p>79.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p> <p>80.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81.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82.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83.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p> <p>84.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85.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p> <p>86.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87.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p> <p>8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p>
--	--

	<p>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89.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p> <p>90.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p> <p>91.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p> <p>92.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p> <p>93.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p> <p>94.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p> <p>9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96.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98.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p> <p>99.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p> <p>100.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101.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02.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p> <p>103.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p> <p>104.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05.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06.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07.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p> <p>108.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09.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p> <p>110.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p> <p>111.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12.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p> <p>113.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p>
--	---

	<p>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14.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p> <p>115.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p> <p>116.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17.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p> <p>118.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19.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p> <p>120.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p> <p>121.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p> <p>122.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p> <p>123. 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p> <p>124.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p> <p>125.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p> <p>12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p> <p>12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p> <p>12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p> <p>12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p> <p>13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p> <p>13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32.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33.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34.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p> <p>135.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p> <p>136.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p>
--	--

	<p>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p> <p>137.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p> <p>138.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p> <p>139.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40.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p> <p>14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p> <p>142.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p> <p>143.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p> <p>144.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p> <p>145.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p> <p>146.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p> <p>147.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p> <p>148.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49.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p> <p>15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p> <p>151.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p>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文件拷贝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	--------	--	--

21.3.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文化和旅游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2.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强制 3.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文件拷贝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工商注册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税务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事业单位证书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方式	C(字符型)		0=限制公民人身自由；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冻结存款、汇款；9=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可多选)
强制执行理由	C(字符型)		
强制执行依据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措施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强制执行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强制机关	C(字符型)		
强制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1.4.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监督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文化和旅游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文件拷贝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实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1.5.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文化和旅游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认定 2.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认定 2.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文件拷贝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实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1.6.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文化和旅游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县（市、区）级：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 个体演员备案 4.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文件拷贝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行政执法内容	C(字符型)		
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决定机关	C(字符型)		
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2. 卫生健康

22.1. 医疗机构、血站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医疗机构、血站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基本信息-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卫生健康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机构名称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地址	C(字符型)		
业务项目	C(字符型)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发证机关	C(字符型)		
发证日期	D(日期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2.2. 执业医师证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执业医师证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基本信息-执业医师证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卫生健康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医师执业许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性别	C(字符型)		
身份证号	C(字符型)		
证书编码	C(字符型)		
签发日期	D(日期型)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C(字符型)		
执业类别	C(字符型)		
执业范围	C(字符型)		
执业地点	C(字符型)		
发证机关	C(字符型)		
签发人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2.3.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卫生健康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法人/非法人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3. 医疗广告审查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6.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原则上每季度审核一次） <p>县级（法人/非法人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5.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原则上每季度审核一次）

	市级（自然人）： 1. 医师执业许可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自然人）： 1. 医师执业许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2.4.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卫生健康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法人/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2.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3.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的处罚 4.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5.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6.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7.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8.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9.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10.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11. 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者未

	<p>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者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p> <p>12. 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p> <p>13.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p> <p>14.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p> <p>15.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p> <p>16.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p> <p>17.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邀请、聘用外国医师，或者为其提供场所的处罚</p> <p>18.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p> <p>19.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p> <p>20. 采供血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p> <p>2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p> <p>22.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p> <p>2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的处罚</p> <p>2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p> <p>2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p> <p>26.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p> <p>27.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p> <p>28.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p> <p>29.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p> <p>30.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p> <p>31.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p> <p>32.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p> <p>33.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p>
--	---

	<p>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p> <p>34.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p> <p>35.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p> <p>36.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p> <p>37.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等的处罚</p> <p>38.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p> <p>39.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p> <p>40.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p>41.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p> <p>42.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p> <p>43.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p> <p>44.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者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p> <p>45.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p> <p>46.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产品的处罚</p> <p>47. 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p> <p>48.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p> <p>49.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者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p> <p>5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者卫生许可批件产品，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p>51.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p> <p>52.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p> <p>53.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p> <p>54.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者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p> <p>55.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p>
--	--

	<p>的处罚</p> <p>56.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p> <p>57.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p> <p>58.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p> <p>59.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p> <p>60.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p> <p>6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p> <p>62.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p> <p>63. 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p> <p>64.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p> <p>6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p>6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p>67.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拒绝接诊病人，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p> <p>68. 个体或者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p> <p>6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p> <p>7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p> <p>71.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p> <p>72.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p> <p>73.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p>
--	---

	<p>实验活动的处罚</p> <p>74.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p> <p>7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非法开展高度危险实验活动的处罚</p> <p>76.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p> <p>77.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p> <p>78.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者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或者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p> <p>79.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p> <p>80. 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p> <p>81.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p> <p>82.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p> <p>83.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p> <p>84.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p> <p>85.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p> <p>86. 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p> <p>87.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p> <p>88.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p> <p>89.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p> <p>9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p> <p>9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p> <p>92.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p> <p>93.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p> <p>94.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p> <p>95. 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p> <p>96.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p> <p>97.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p> <p>98.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p> <p>99.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已经对</p>
--	---

	<p>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p> <p>10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p> <p>10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p> <p>10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p> <p>10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p> <p>104.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p> <p>105.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p> <p>106.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p> <p>107.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p> <p>108.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p>
--	--

	<p>10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p> <p>1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p> <p>111.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p> <p>112. 用人单位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p> <p>113.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p> <p>114.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p> <p>11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p> <p>11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p> <p>117.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p> <p>118.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p> <p>119.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p> <p>120.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p> <p>121.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p> <p>12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p> <p>12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p>
--	--

	<p>罚</p> <p>12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p> <p>12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p> <p>市、县（市、区）（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2. 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3.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4. 药师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5.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6.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7.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8.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9. 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10.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邀请、聘用外国医师，或者为其提供场所的处罚 11.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12.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13.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1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等的处罚 16.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17.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18.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9.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20.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21.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

	<p>22.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者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p> <p>23.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p> <p>24.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p> <p>25.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者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p> <p>26.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者卫生许可批件产品,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p>27.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p> <p>28.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p> <p>29.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p> <p>30.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者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p> <p>31.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p> <p>32.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p> <p>33.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p> <p>34.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p> <p>35.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p> <p>36.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p> <p>37.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p> <p>38.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p> <p>39. 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p> <p>40.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p> <p>4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p>42.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p>
--	--

	<p>诊；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p>43. 个体或者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p> <p>4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p> <p>45.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p> <p>46.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p> <p>47.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p> <p>48.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者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或者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p> <p>49. 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p> <p>50.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p> <p>51.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p> <p>52.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p> <p>53.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p> <p>54.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p> <p>55.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p> <p>56. 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p> <p>57.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p> <p>58.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p> <p>59.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p> <p>6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p>
--	---

	<p>6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p> <p>62.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p> <p>63.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p> <p>6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p> <p>65.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p> <p>66.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p> <p>67.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p> <p>6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p> <p>6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p> <p>7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p> <p>7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p> <p>72.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p> <p>73.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	---

	<p>处罚</p> <p>74.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p> <p>75.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p> <p>76.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 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p> <p>7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p> <p>7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p> <p>79.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p> <p>80. 用人单位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p> <p>81.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p>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 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2.5.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卫生健康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p>1.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p>2.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p> <p>县级：</p> <p>1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p>2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p>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

			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方式	C(字符型)		0=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 财物；2=扣押财物；3= 冻结存款、汇款；9=其 他行政强制措施；(可多 选)
强制执行理由	C(字符型)		
强制执行依据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措施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强制执行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强制机关	C(字符型)		
强制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2.6.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卫生健康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医师执业许可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1. 医师执业许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2.7.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卫生健康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法人和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的监督检查 2.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样本管理情况、实验室资格、从业人员资质及实验活动监督检查（不予公开） <p>市级（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p>县（市、区）级（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2.8.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卫生健康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法人及其它社会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 2.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3. 继续教育项目认定 4. 继续教育登记和评估 5. 开办面向社会非学历教育的中医学校、中医班审核 6. 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评选初审 7.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8.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9.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县（市、区）级（法人及其它社会组织）： 1.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2.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3.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市级（自然人）： 1. 中医药科研立项、成果奖评审 2. 开办面向社会非学历教育的中医学校、中医班审核中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出师考核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行政执法内容	C(字符型)		
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决定机关	C(字符型)		
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3. 应急管理

23.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应急管理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3.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	--------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应急管理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行政处罚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8.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p>的处罚</p> <p>1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p> <p>1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p> <p>1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p> <p>1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p> <p>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p> <p>16.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p> <p>17.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p> <p>18.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p> <p>19.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p> <p>20.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p> <p>21.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p> <p>22.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p> <p>2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p> <p>24.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p> <p>2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p> <p>26.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p> <p>27.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p> <p>28.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p> <p>2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机构</p>
--	---

	<p>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p> <p>3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p> <p>3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p> <p>3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p> <p>3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p> <p>34.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p> <p>3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p> <p>3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p> <p>37.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p> <p>38.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p> <p>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p> <p>40.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p> <p>41.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p> <p>42.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p> <p>43.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p>
--	--

	<p>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p> <p>44.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45.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p> <p>46.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p> <p>47.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p> <p>48.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p> <p>4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p> <p>5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p> <p>5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p>
--	---

	<p>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p> <p>5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5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54.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p> <p>55.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p> <p>56. 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p> <p>57.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p> <p>58.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p> <p>5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p> <p>6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6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p> <p>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p> <p>63.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p> <p>6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p> <p>65. 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p> <p>66.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p> <p>6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p> <p>68. 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p> <p>69.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70.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p>
--	---

	<p>设的处罚</p> <p>72.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p> <p>73.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p> <p>74.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p> <p>75.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p> <p>76.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p> <p>77.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p> <p>78.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79.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80.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p> <p>81.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p> <p>82.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p> <p>83. 安全使用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p> <p>84.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p>
--	--

	<p>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p> <p>85.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p> <p>86.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p> <p>87.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p> <p>8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雇佣未经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p> <p>89.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p> <p>9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p> <p>91. 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9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9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p> <p>9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p> <p>95.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p> <p>9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p>
--	--

	<p>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管局备案；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p> <p>9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p> <p>9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p> <p>9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p> <p>10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p> <p>10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p> <p>102. 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p> <p>10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规定的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p> <p>10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p> <p>105.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106.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107. 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p> <p>108.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p> <p>109.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p> <p>11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p> <p>11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备案、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完成情况未按照规定公告或者公示的处罚</p> <p>11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p> <p>11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p> <p>11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p> <p>1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p> <p>116.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p>
--	---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p> <p>117.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p> <p>118.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p> <p>119.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p> <p>12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p> <p>12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p> <p>12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p> <p>123.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未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p> <p>124.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p> <p>125.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p> <p>126.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p> <p>12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废石废碴排放、采取变电所安全措施及设置电器设备保护装置、制定及实施防洪措施、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罚</p> <p>12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p> <p>12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p> <p>13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p> <p>131.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p> <p>132.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p> <p>13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者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p> <p>13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p> <p>13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p> <p>136.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13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p>
--	---

	织事故隐患排查；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38.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3.3.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应急管理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行政强制信息 2.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行政强制信息 3.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行政强制信息 4.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行政强制信息 5.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行政强制信息 6.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行政强制信息 7. 紧急抗早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行政强制信息 8. 临震应急期物资、设备、人员、场地、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行政强制信息 9. 地质灾害应急期人员、物资、交通工具、设施、设备的征用及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方式	C(字符型)		0=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2=扣押财物; 3=冻结存款、汇款; 9=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可多选)
强制执行理由	C(字符型)		
强制执行依据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措施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强制执行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强制机关	C(字符型)		
强制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3.4. 行政给付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给付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给付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应急管理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救灾款物的使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行政给付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工商注册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税务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事业单位证书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给付类型	C(字符型)		0=抚恤金；1=特定人员离退休金；2=社会救济、福利金；3=自然灾害救济金及救济物资；4=特定对象补贴；9=其他（可多选）
给付内容	C(字符型)		
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给付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给付机关	C(字符型)		

给付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3.5.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应急管理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2. 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监督检查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3.6.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应急管理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奖励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代码或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人和其他组织：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组织机构代码；2=工商登记注册号；3=税务登记证号；9=其他；自然人：采用 GA/T517《常用证件代码》
代码或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为机构时填写，与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对应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采用 GA/T517《常用证件代码》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认定文书号	C(字符型)		
奖励名称	C(字符型)		
奖励事项	C(字符型)		
奖励形式	C(字符型)		0=发给奖金或奖品；1=通报表扬；2=通令嘉奖；3=记功；4=授予荣誉称号；5=晋级或晋职；9=其他（可多选）
奖励授予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授予机构	C(字符型)		
授予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3.7.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应急管理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救灾捐赠行政公用事业信息 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急预案备案行政执法信息 3.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审查和组织 4. 指导全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信用评价信息 5. 拟定命名或撤销命名“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名单信用评价信息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4. 审计

24.1.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审计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接口或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按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4.2.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审计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2.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按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方式	C(字符型)		0=限制公民人身自由；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冻结存款、汇款；9=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可多选)
强制执行理由	C(字符型)		
强制执行依据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措施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强制执行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强制机关	C(字符型)		
强制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4.3.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审计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级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中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 2. 在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中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 3. 在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监督中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 4. 在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监督中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 5. 在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中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 6. 在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监督中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 7. 在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中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 <p>以上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个人隐私的、审计过程性材料、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p> <p>以上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工作秘密的、个人隐私的、审计过程性材料、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p>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季度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代码或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人和其他组织：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组织机构代码；2=工商登记注册号；3=税务登记证号；9=其他；自然人：采用GA/T517《常用证件代码》
代码或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为机构时填写，与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对应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采用GA/T517《常用证件代码》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5. 市场监管

25.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登记、变更、注销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3. 外国(地区)企业在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9.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10. 食品经营许可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工商注册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税务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事业单位证书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D(日期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D(日期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 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5.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2. 无照经营处罚 3.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4. 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处罚 5. 拒绝、阻碍依法检查、调查, 拒不改正的处罚 6. 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7. 违反广告、直销许可规定的处罚 8.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9. 药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10. 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11. 农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12. 兽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13. 酒类广告违法的处罚 14. 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15. 房地产广告违法的处罚

	<p>16. 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p> <p>17. 广告语言文字违法的处罚</p> <p>18. 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是他人产品的处罚</p> <p>19. 不正当价格竞争的处罚</p> <p>20.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p> <p>21.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p> <p>22.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p> <p>23. 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处罚</p> <p>24. 商业诋毁的处罚</p> <p>25.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p> <p>26.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p> <p>27.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p> <p>28.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p> <p>29. 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处罚</p> <p>30.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p> <p>31.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p> <p>32.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p> <p>33.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p> <p>34. 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处罚</p> <p>3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p> <p>36.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p> <p>37.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p> <p>38. 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p> <p>39. 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p> <p>40.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p> <p>41. 故意毁损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p> <p>42. 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p> <p>43.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p> <p>44.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p> <p>45.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46.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p> <p>47.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p> <p>48. 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p> <p>49.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p> <p>50.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p> <p>51.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p> <p>52.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p>
--	---

	<p>53.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p> <p>54.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p> <p>55.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p> <p>56.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p> <p>57.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非法获得商业秘密、未按规定备案或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处罚</p> <p>58.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的处罚</p> <p>59.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p> <p>60.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行为的处罚</p> <p>61.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的处罚</p> <p>62.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p> <p>63. 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的处罚</p> <p>64.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p> <p>65. 特殊标志违法使用及侵权的处罚</p> <p>66.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处罚</p> <p>67.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p> <p>6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p> <p>69.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处罚</p> <p>70.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的处罚</p> <p>71.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处罚</p> <p>72.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p> <p>73.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p> <p>74.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p> <p>7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p> <p>7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p> <p>77.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p> <p>78.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p> <p>79.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p> <p>8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p>
--	---

	<p>81.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p> <p>8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p> <p>8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p> <p>8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p> <p>8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p> <p>8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p> <p>8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p> <p>88.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89.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p> <p>9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p> <p>91.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p> <p>92.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p> <p>93.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p> <p>9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p> <p>95.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p> <p>96.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p> <p>97.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p> <p>98.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p> <p>99.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p>
--	--

	<p>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p> <p>100.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p> <p>101.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p> <p>102.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p> <p>10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p> <p>10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p> <p>105.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p> <p>106.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p> <p>107.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p> <p>108.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p> <p>109.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p> <p>110.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p> <p>11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p> <p>112.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p> <p>113.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p> <p>11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p> <p>115.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p> <p>116.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p> <p>117.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p> <p>118.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p> <p>119.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p> <p>120.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p> <p>121.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p> <p>122.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p>
--	---

	<p>123.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p> <p>12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p> <p>125.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p> <p>126.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p> <p>127.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p> <p>128.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p> <p>129.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p> <p>130.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p> <p>131.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p> <p>132.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p> <p>133.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p> <p>134.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p> <p>135.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p> <p>136.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p> <p>137.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p> <p>138.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p>
--	---

	<p>139.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p> <p>14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p> <p>141.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p> <p>142.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p> <p>143.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p> <p>144.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p> <p>145.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p> <p>146.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p> <p>147.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p> <p>148.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p> <p>149.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p> <p>150.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p> <p>151.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p> <p>152.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p> <p>153.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p> <p>154.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p> <p>155.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p> <p>156.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p> <p>157.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p> <p>158.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p> <p>159.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p>
--	---

	<p>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p> <p>160.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 拒绝配合缺陷调查, 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p> <p>161.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p> <p>162.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 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p> <p>163.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p> <p>164.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p> <p>165.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p> <p>166.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 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p> <p>167.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p> <p>168.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p> <p>169.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p> <p>170.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p> <p>171.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p> <p>172.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p> <p>173.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p> <p>174.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p> <p>175.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p> <p>176.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p> <p>177.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p> <p>178.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p> <p>179.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 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p> <p>180.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p> <p>181.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p> <p>182.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p> <p>183.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p> <p>184.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p>
--	--

	<p>185.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p> <p>186.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p> <p>187.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p> <p>188.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p> <p>189.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p> <p>190.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p> <p>191.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p> <p>19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p> <p>193.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p> <p>194.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p> <p>195.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p> <p>196.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p> <p>197.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p> <p>198.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p> <p>199.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p> <p>200.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p> <p>20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超出资质认定的范围，出具数据、结果的处罚</p> <p>202.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p> <p>203. 生产纤维制品，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的处罚</p> <p>204.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p> <p>205.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p> <p>206.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p> <p>207.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p> <p>208.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法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p> <p>209.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p> <p>210.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p>
--	---

	<p>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p> <p>211.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p> <p>212.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及违法聘用的处罚</p> <p>213.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p> <p>214.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p> <p>215.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p> <p>216. 乳制品销售者不停止销售、不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p> <p>217.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p> <p>218. 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p> <p>219. 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p> <p>220.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p> <p>221.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p> <p>222.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p> <p>223.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p> <p>224. 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销售单元外包装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食品标识所用文字不符合规定，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p> <p>22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加工食品的处罚</p> <p>226.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或变更手续的处罚</p> <p>227.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p> <p>228.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SC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p> <p>229.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SC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SC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p> <p>230.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p> <p>231.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232.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SC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p> <p>23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p> <p>234.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p>
--	---

	<p>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p> <p>23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p> <p>236.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处罚</p> <p>237.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p> <p>23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未按规定实施出厂检验；违反规定使用过期、失效、变质、污秽不洁、回收、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对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p> <p>23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无标准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p> <p>240. 承担产品发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罚</p> <p>241. 生产者将食品添加剂之外的其他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生产食品添加剂；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管理记录不符合规定；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存在安全隐患，未依法召回、报告的处罚</p> <p>242.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p> <p>243. 食品生产者对抽样产品真实性有异议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p> <p>244.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p> <p>245.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p> <p>246. 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p> <p>247.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p> <p>248.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p> <p>249.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p> <p>250.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p>
--	---

	<p>251.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p> <p>252.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p> <p>253. 经营者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p> <p>254.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p> <p>255.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p> <p>256.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p> <p>257.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p> <p>258. 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p> <p>259. 流通领域商品销售者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60.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p> <p>261.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p> <p>262.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行为的处罚</p> <p>263. 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的处罚</p> <p>264. 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p> <p>265.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p> <p>266. 拒不履行无理由退货及办理退货手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67. 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处罚</p> <p>268. 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p> <p>269. 未经审查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处罚</p> <p>270. 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p> <p>271. 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等行为的处罚</p> <p>272.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p> <p>273.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未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等行为的处罚</p> <p>274.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p> <p>275.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及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p> <p>276. 违法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p>
--	--

	<p>27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p> <p>278.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p> <p>279.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违法的处罚</p> <p>280. 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暂停销售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p> <p>281.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p> <p>282. 违反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p> <p>283.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p> <p>284.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按照规定公布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部门报告；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p> <p>285. 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p> <p>286.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p> <p>287.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p> <p>288. 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p> <p>289.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29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p> <p>291.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市场销售有关规定的处罚</p> <p>292.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p> <p>293.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p> <p>294. 销售者违反有关规定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处罚</p> <p>295. 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p>
--	---

	<p>296. 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p> <p>297. 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p> <p>298.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p> <p>299.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p> <p>300.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p> <p>301.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p> <p>30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p> <p>303.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标签与说明书规定的处罚</p> <p>30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p> <p>30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p> <p>30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p> <p>30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与信息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p> <p>30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p> <p>30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p> <p>3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p> <p>31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p> <p>31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的处罚</p> <p>313.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p> <p>314.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上刊载信息有关规定的处罚</p> <p>315.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p> <p>316.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p> <p>317.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p>
--	--

	<p>事贮存、配送的处罚</p> <p>31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p> <p>319.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32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p> <p>32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p> <p>32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p> <p>32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p> <p>32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p> <p>32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p> <p>32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p> <p>327.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p> <p>32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p> <p>32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p> <p>33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的处罚</p> <p>331.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p> <p>33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p> <p>333.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p>
--	---

	<p>33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处罚</p> <p>33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处罚</p> <p>336.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提供搜索结果及违法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p> <p>337.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为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化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p> <p>338.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的处罚</p> <p>33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p> <p>34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处罚</p> <p>34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核验、登记、建档、更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的处罚</p> <p>34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的处罚</p> <p>34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34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对平台内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及相关制度的处罚</p> <p>34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处罚</p> <p>34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p> <p>34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处罚</p> <p>348.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p> <p>349. 对电子商务平台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处罚</p>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	--------	--	--

25.3.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2. 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财物 3.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4.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5.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6.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7.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 8.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9.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10.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11.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12.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3.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16. 对逾期不缴纳罚款或不缴纳违法所得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款 17.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18. 涉案物品查封、扣押、封存或暂扣 19.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1.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共享属性	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方式	C(字符型)		0=限制公民人身自由；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冻结存款、汇款；9=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可多选)
强制执行理由	C(字符型)		
强制执行依据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措施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强制执行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强制机关	C(字符型)		
强制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5.4. 行政征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征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征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1. 调处专利纠纷收费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征收种类	C(字符型)		0=税收征收；1=资源费征收；2=建设资金征收；3=排污费征收；4=滞纳金征收；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9=其他（可多选）
征收内容	C(字符型)		
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征收执行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征收机关	C(字符型)		
征收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5.5. 行政裁决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裁决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裁决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1.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2. 商标争议裁决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当人类别标识	C(字符型)		填写裁决当事人类型，如申请人、被申请人、投诉人、被投诉人等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裁决种类	C(字符型)		0=侵权纠纷；1=补偿纠纷；2=损害赔偿纠纷；3=权属纠纷；4=国有资产产权；5=专利强制许可；6=经济补偿；7=民间纠纷；9=其他
裁决内容	C(字符型)		
裁决事由	C(字符型)		
法律依据	C(字符型)		
裁决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裁决机关	C(字符型)		
裁决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5.6.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1. 股权出质登记 2. 知名商品的认定 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5.7.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2.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3.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抽查 4. 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检查 5.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6.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7.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9.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监督检查 10.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11.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4. 产品防伪监督检查 15.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17. 对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8. 价格监督检查 19. 反价格垄断调查 20. 食品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21.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共享属性	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或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5.8.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1.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共享属性	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奖励名称	C(字符型)		
奖励事项	C(字符型)		
奖励形式	C(字符型)		0=发给奖金或奖品; 1=通报表扬; 2=通令嘉奖; 3=记功; 4=授予荣誉称号; 5=晋级或晋职; 9=其他(可多选)
奖励授予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有效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奖励证书名称	C(字符型)		
奖励证书编号	C(字符型)		
奖励机关	C(字符型)		
奖励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5.9.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2. 专利、商标纠纷调解、处理 3.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监督管理 4.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监管 5.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申诉 7. 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8.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9.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10.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11. 申请驰名商标保护的核实和审查 12. 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监管 13.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14.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15.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16.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17.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管辖权协调 18. 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资格审查 19. 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20. 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 2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初审 2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23.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2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25.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预警 26. 省长质量奖日常管理 27. 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初审推荐 28. 儿童玩具、缺陷汽车召回监督管理 29. 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 30. 未按规定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处理 31. 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32. 国内生产企业保健食品备案 33.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34. 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设立 35. 展会专利保护 36. 专利广告出证 37. 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38. 公益广告备案 39. 对技术出口活动中拟对外转让的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审查 40. 对劳动保障、人才市场、农业机械、集邮市场的监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行政执法内容	C(字符型)		
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决定机关	C(字符型)		
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6. 广播电视

26.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广播电视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工商注册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税务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事业单位证书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 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6.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广播电视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规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制作、播出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3.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行政处罚 4. 对违反规定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5.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处罚 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处罚 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放未经批准引进的境外视听节目的行政处罚 9. 对擅自设立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行政处罚 1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设立的行政处罚 11. 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12.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p>13.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p> <p>14. 对未严格遵守有关批复要求从事中外合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制作、发行和播出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5. 对发行和播出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p> <p>17. 对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8. 对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9. 对擅自从事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处罚</p> <p>20.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p> <p>21.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p> <p>2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进口、转播境外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p> <p>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处罚</p> <p>2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行政处罚</p> <p>25.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处罚</p> <p>26.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p> <p>27. 对(省级以下)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p> <p>28.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处罚</p> <p>县（市、区）级：</p> <p>1.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规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2. 对制作、播出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p> <p>3.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行政处罚</p> <p>4. 对违反规定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p> <p>5.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处罚</p> <p>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处罚</p> <p>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p> <p>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放未经批准引进的境外视听节目的行政处罚</p> <p>9. 对擅自设立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行政处罚</p> <p>1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设立的行政处罚</p>
--	--

	11. 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12.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13.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 14. 对未严格遵守有关批复要求从事中外合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制作、发行和播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对发行和播出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17. 对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对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对擅自从事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处罚 20.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 21.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2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进口、转播境外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23.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处罚 2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行政处罚 25.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处罚 26.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27. 对(省级以下)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28.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	--------	--	--

26.3.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广播电视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2.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3. 对广播电视行业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4.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5.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检查 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8.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10.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1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1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14.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15.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16.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17.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18.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19.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20.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2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22.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2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24.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25.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p>26.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p>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2.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3. 对广播电视行业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4.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5.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检查 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8.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10.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1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1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14.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15.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16.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17.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18.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19.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20.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2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22.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2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24.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25.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26.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码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7. 体育

27.1. 技术等级称号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技术等级称号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技术等级称号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体育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共享属性	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接口或数据库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天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身份证件类型	C(字符型)		采用GA/T517《常用证件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C(字符型)		
专业类别	C(字符型)		
级别	C(字符型)		
认定（变更）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采用
认定单位全称	C(字符型)		
认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27.2.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体育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县（市、区）级：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天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工商注册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税务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事业单位证书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C(字符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C(字符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C(字符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 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7.3.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体育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法人及其它社会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2.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的处罚 3.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整改 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的处罚 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的处罚 <p>市级（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或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实施影响采样结果，以及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 2. 彩票代销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天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7.4.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确认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体育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天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确认类别	C(字符型)		
确认证书名称	C(字符型)		
确认编号	C(字符型)		
确认内容	C(字符型)		
确认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确认事项名称	C(字符型)		行政确认权力编码
确认机关	C(字符型)		
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7.5.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体育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2. 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天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 2=调查；3=查验；4=检 验；5=鉴定；6=勘验； 7=登记；8=统计；9=其 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7.6.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体育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对在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天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 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 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奖励名称	C(字符型)		
奖励事项	C(字符型)		
奖励形式	C(字符型)		0=发给奖金或奖品；1=通报表扬；2=通令嘉奖；3=记功；4=授予荣誉称号；5=晋级或晋职；9=其他（可多选）
奖励授予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奖励证书名称	C(字符型)		
奖励证书编号	C(字符型)		
奖励机关	C(字符型)		
奖励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7.7.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	----------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体育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改变用途批准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县（市、区）级： 1.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改变用途批准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接口/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天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行政执法内容	C(字符型)		
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决定机关	C(字符型)		
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8. 统计

28.1.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统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仍未提供的处罚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8.2.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统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2. 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情况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8.3.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强制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统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方式	C(字符型)		0=限制公民人身自由；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冻结存款、汇款；9=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可多选)
强制执行理由	C(字符型)		
强制执行依据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措施	C(字符型)		
强制执行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强制执行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强制机关	C(字符型)		
强制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	--------	--	--

28.4.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统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对在统计调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等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奖励名称	C(字符型)		
奖励事项	C(字符型)		
奖励形式	C(字符型)		0=发给奖金或奖品；1=通报表扬；2=通令嘉奖；3=记功；4=授予荣誉称号；5=晋级或晋职；9=其他（可多选）
奖励授予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奖励证书名称	C(字符型)		
奖励证书编号	C(字符型)		
奖励机关	C(字符型)		
奖励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9. 粮食和物资储备

29.1.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p> <p>1.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p> <p>2.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p> <p>3. 代储企业入库的省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的；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省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p>

	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套取差价的； 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的；擅自 用省级储备粮的；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 以省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4.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5.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6.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 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7.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8.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9.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工作日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29.2.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粮食质量、卫生、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2.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等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2. 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 3. 对粮食质量、卫生、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4.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工作日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证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可以为空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0. 医疗保障

30.1. 企业医疗保险基本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企业医疗保险基本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基本信息-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医保信息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企业基本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单位编号	C(字符型)		
社会保险登记证编码	C(字符型)		
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单位名称	C(字符型)		
联系人	C(字符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地址	C(字符型)		
传真	C(字符型)		
电子信箱	C(字符型)		
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C(字符型)		
行政区划名称	C(字符型)		
工商登记执照种类	C(字符型)		
工商登记执照号码	C(字符型)		
工商登记发照日期	D(日期型)		
工商登记有效期限(年)	C(字符型)		
批准成立单位	C(字符型)		
批准日期	D(日期型)		
批准文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公民身份号码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电话	C(字符型)		
缴费单位专管员姓名	C(字符型)		
缴费单位专管员所在部门	C(字符型)		
缴费单位专管员电话	C(字符型)		
单位类型	C(字符型)		
经济类型	C(字符型)		
隶属关系	C(字符型)		
行业代码	C(字符型)		
主管部门	C(字符型)		
缴费开户银行行号	C(字符型)		
缴费开户银行户名	C(字符型)		
缴费开户基本帐号	C(字符型)		
支付开户银行行号	C(字符型)		
支付开户银行户名	C(字符型)		
支付开户基本帐号	C(字符型)		
银行行号	C(字符型)		
银行户名	C(字符型)		
银行帐号	C(字符型)		
国税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国税税务机构编号	C(字符型)		
国税税务机构名称	C(字符型)		
国税税务证批准日期	D(日期型)		
地税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地税税务机构名称	C(字符型)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D(日期型)		
单位 IC 卡号	C(字符型)		
用工登记证号	C(字符型)		
主办部门	C(字符型)		
国别代码	C(字符型)		
单位状态	C(字符型)		
经营方式(正规五类企业)	C(字符型)		
注册资金	N(数值型)		
主营范围(正规五类企业)	C(字符型)		
兼营范围(正规五类企业)	C(字符型)		
产业类别	C(字符型)		
人员规模	C(字符型)		
经办人	C(字符型)		
经办机构	C(字符型)		

经办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享受优惠政策单位类型	C(字符型)		
特困企业标识	C(字符型)		
财务联系人姓名	C(字符型)		
财务联系人电话	C(字符型)		
缴费方式	C(字符型)		
缴费周期	C(字符型)		
结算期	C(字符型)		
单位年检情况	C(字符型)		
单位级别	C(字符型)		
一级单位编号	C(字符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码	C(字符型)		
工商执照起始日期	D(日期型)		
工商执照终止日期	D(日期型)		
注销日期	D(日期型)		
注销原因	C(字符型)		
行业风险类型	C(字符型)		
参保状态	C(字符型)		
行业类型	C(字符型)		
行业单位标志	C(字符型)		
户主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户口本编号	C(字符型)		
户籍所在地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手机	C(字符型)		
缴费单位专管员手机	C(字符型)		

30.2. 企业医疗保险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企业医疗保险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社会保障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医保信息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企业缴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单位编号	C(字符型)		
基金科目编码	C(字符型)		
结算期	C(字符型)		
对应结算期	C(字符型)		
缴费类型	C(字符型)		
基金来源	C(字符型)		
险种类型	C(字符型)		
应缴金额	Y(货币型)		
实缴金额	Y(货币型)		
缴费基数总额	Y(货币型)		
单位类型	C(字符型)		
经济类型	C(字符型)		
隶属关系	C(字符型)		
行业代码	C(字符型)		
到帐日期	T(日期时间型)		

30.3. 企业医疗保险参保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企业医疗保险参保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社会保障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医保信息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企业参保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单位编号	C(字符型)		
险种类型	C(字符型)		
参保日期	T(日期时间型)		
参保状态	C(字符型)		
单位首次参保日期	T(日期时间型)		
比例类别	C(字符型)		
经办人	C(字符型)		
经办日期	T(日期时间型)		
征集方案编号	C(字符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码	C(字符型)		

30.4.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社会保障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医保信息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个人编号	C(字符型)		
单位编号	C(字符型)		
身份证号	C(字符型)		
姓名	C(字符型)		
性别	C(字符型)		
民族	C(字符型)		
出生日期	D(日期型)		
参加工作日期	D(日期型)		
户口性质	C(字符型)		
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C(字符型)		
户口所在地保障中心	C(字符型)		
用工形式	C(字符型)		
就业状态	C(字符型)		
特殊工种标识	C(字符型)		
离退休日期	D(日期型)		
社会保障卡卡号	C(字符型)		
医疗人员待遇类别	C(字符型)		
银行行号	C(字符型)		
银行帐号	C(字符型)		
医疗保险视同缴费月数	C(字符型)		
是否失地农民	C(字符型)		
离休证号	C(字符型)		
军转人员标志	C(字符型)		
生存状态	C(字符型)		
医疗证号	C(字符型)		
就业状态	C(字符型)		

参保状态	C(字符型)		
低保标识	C(字符型)		
重度残疾	C(字符型)		
残疾类别	C(字符型)		
残疾等级	C(字符型)		
户籍所在地	C(字符型)		
残疾证号	C(字符型)		
低保证号	C(字符型)		
手机号码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30.5.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社会保障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医保信息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所属结算期	C(字符型)		
单位编号	C(字符型)		
个人编号	C(字符型)		
对应结算期	C(字符型)		
缴费类型	C(字符型)		
基金来源	C(字符型)		
人员状态	C(字符型)		
险种类型	C(字符型)		
缴费基数	C(字符型)		
缴费金额	Y(货币型)		
缴费标志	C(字符型)		
到账日期	T(日期时间型)		
划账户标志	C(字符型)		

30.6.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社会保障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医保信息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个人编号	C(字符型)		
险种类别	C(字符型)		
开始年月	C(字符型)		
终止年月	C(字符型)		
参保状态	C(字符型)		
缴费状态	C(字符型)		
首次参保时间	T(日期时间型)		
中断缴费类型	C(字符型)		
经办人	C(字符型)		
经办日期	T(日期时间型)		

30.7. 参保人就诊结算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参保人就诊结算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社会保障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医保信息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参保人就诊结算信息		
共享属性	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定点医疗机构编号	C(字符型)		
住院流水号(门诊流水号)	C(字符型)		
单位编号	C(字符型)		

个人编号	C(字符型)		
保险卡号	C(字符型)		
医疗类别	C(字符型)		
医院等级	C(字符型)		
医疗人员类别	C(字符型)		
入院日期	T(日期时间型)		
入院诊断疾病编号	C(字符型)		
入院诊断疾病名称	C(字符型)		
出院日期	T(日期时间型)		
出院诊断疾病编号	C(字符型)		
出院诊断疾病名称	C(字符型)		
科室名称	C(字符型)		
床位号	C(字符型)		
所属区号(主要为了区分不同市区)	C(字符型)		
实际医疗机构名称	C(字符型)		
结算日期	T(日期时间型)		
报销标志	C(字符型)		
医疗费总额	Y(货币型)		
住院天数	N(数值型)		
个人帐户支付金额	Y(货币型)		
个人现金支付	Y(货币型)		
统筹实际支付金额	Y(货币型)		
救助金实际支付金额	Y(货币型)		
公务员补助支出金额	Y(货币型)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支出金额	Y(货币型)		
医疗救助支出金额	Y(货币型)		
起付标准实付	Y(货币型)		
定点承担金额	Y(货币型)		

31. 机关事务管理

31.1. 住房公积金单位基本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住房公积金单位基本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其他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单位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单位账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经办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单位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经办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单位缴存人数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单位封存人数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单位销户日期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单位销户原因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单位名称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结息年度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单位账户状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缴至年月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初缴年月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账户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单位开户日期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经办人手机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31.2. 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其他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单位账户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单位账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单位名称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单位缴存比例上限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单位缴存比例下限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个人缴存比例上限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个人缴存比例下限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月缴存额上限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月缴存额下限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31.3. 住房公积金个人基本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住房公积金个人基本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其他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住房公积金个人基本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个人账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姓名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出生日期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性别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所在部门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手机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固定电话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31.4.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其他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个人账户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个人账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个人账户当年归集余额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个人账户上年结转余额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本年积数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往年积数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中间积数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非必填
冻结标识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缴存标识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个人缴存基数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单位缴至年月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个人缴至年月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单位月缴存额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31.5. 住房公积金个人借款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住房公积金个人借款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其他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单位账户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贷款期数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贷款金额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贷款利率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放款日期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还款方式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购置房屋面积(单位平方米)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购置房屋单价(万元/平方)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购置房屋总价(万元)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购置房屋地址	C(字符型)	授权查询	
备注	C(字符型)		

31.6.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其他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单位账户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贷款发放日期	D(日期型)	授权查询	
贷款结清日期	D(日期型)	授权查询	
贷款期数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逾期本金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逾期次数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累计逾期次数	N(数值型)	授权查询	

31.7.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1. 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处罚 2.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2. 地方金融监管

32.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复审 <p>县（市、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初审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2.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市金融工作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p> <p>1. 典当行违规经营（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三）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四）对外投资；（五）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p>

	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2.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2.3.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地方金融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监督检查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年审检查 3.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检查 4. 商业保理企业监督检查 5.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检查 6. 融资担保机构监督检查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3. 药品监管

33.1. 执业药师证书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执业药师证书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资质资格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药品监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政府依法对经营活动主题（即法人）或个人授予的证明其能力、水平的执业药师证书、批文。包括经营资质、能力资质、职业资格等信息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注册证编号	C（字符型）		注册证编号
执业地区	C（字符型）		执业地区
执业类别	C（字符型）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C（字符型）		执业范围
执业单位	C（字符型）		执业单位
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YYYY-MM-DD 格式
备注	C（字符型）		

33.2.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药品监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的相关信息（登记、资质、资格许可信息除外）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3.3.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药品监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行政机关及法定授权组织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已发应当处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给予的行政法规制裁的信息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3.4.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药品监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行政机关根据法定的监督权限，对一定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和行政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3.5.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药品监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行政机关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奖励名称	C(字符型)		

奖励事项	C(字符型)		
奖励形式	C(字符型)		0=发给奖金或奖品；1=通报表扬；2=通令嘉奖；3=记功；4=授予荣誉称号；5=晋级或晋职；9=其他（可多选）
奖励授予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有效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奖励证书名称	C(字符型)		
奖励证书编号	C(字符型)		
奖励机关	C(字符型)		
奖励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4. 税务

34.1.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税务部门
	<p>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行为的；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行为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行为的处罚 对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行为的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行为的处罚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行为的

<p>公共信用信息摘要</p>	<p>处罚</p> <p>6.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行为的处罚</p> <p>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p> <p>7.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行为的处罚</p> <p>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行为的处罚</p> <p>9.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p> <p>1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p> <p>1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行为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处罚</p> <p>12.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偷税行为；对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行为的处罚</p> <p>13.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行为的处罚</p> <p>1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抗税行为的处罚</p> <p>1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行为的处罚</p> <p>16.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行为的处罚</p> <p>17. 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的处罚</p> <p>18.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行为的处罚</p> <p>19. 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行为的处罚</p> <p>20. 税务机关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对有关单位拒绝行为的处罚</p> <p>21. 对纳税人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p>
-----------------	---

	<p>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拆本使用发票的；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行为的处罚</p> <p>22. 对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行为的处罚</p> <p>23. 对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行为的处罚</p> <p>24. 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行为的处罚</p> <p>25. 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行为的处罚</p> <p>26. 对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行为的处罚</p> <p>27.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行为的处罚</p> <p>28. 对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行为的处罚；对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行为的处罚</p> <p>29. 对注册税务师在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股票、债券，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或者收费，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的，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以上行为的处罚</p> <p>30. 对税务师事务所未按照有关规定承办相关业务，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义务而收费，未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内部管理混乱，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采取夸大宣传、诋毁同行、以低于成本价收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接业务，允许他人以本</p> <p>31. 所名义承接相关业务行为的处罚</p> <p>32. 对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涉税文书，未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行为的处罚</p> <p>33. 对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行为的处罚</p> <p>34. 纳税凭证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处罚</p> <p>35.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处罚</p> <p>36.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p> <p>37.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p>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4.2. 企业信用级别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企业信用级别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信用评价信息-信用监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A 级信用级别 2. B 级信用级别 3. M 级信用级别 4. C 级信用级别 5. D 级信用级别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负面信息/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纳税人名称	C(字符型)		
纳税人类别	C(字符型)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评价年度	C(字符型)		
信用级别	C(字符型)		
评价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4.3. 个体工商户信用级别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个体工商户信用级别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信用评价信息-信用监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县（市、区）级： 1. A级信用级别 2. B级信用级别 3. M级信用级别 4. C级信用级别 5. D级信用级别 目前还未正式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级别评价工作，故无法提供相关数据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个体工商户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负面信息、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纳税人名称	C(字符型)		
纳税人类别	C(字符型)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至少选填一项
纳税人识别号	C(字符型)		
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评价年度	C(字符型)		
信用级别	C(字符型)		
评价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5. 气象

35.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气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市级：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5.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市、区）级：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3.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5.2.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气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 级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处罚 2. 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 3.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未经批准, 擅自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4. 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的、损毁或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5.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处罚 6.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未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不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名称的处罚 7.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 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传播预警信号时擅自更改预警信息

	<p>内容和关键用语的处罚</p> <p>8.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处罚</p> <p>9.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p> <p>10.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p> <p>11.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p> <p>12.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服务活动的处罚</p> <p>13.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p> <p>14. 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p> <p>15.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p> <p>16. 行业气象台站从事气象业务活动，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或逾期未向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处罚</p> <p>17.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处罚</p> <p>18.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处罚</p> <p>19.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处罚</p> <p>20.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处罚</p> <p>21.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超越气象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p>
--	---

	<p>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p> <p>22.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p> <p>23. 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中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中出具虚假论证报告；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中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处罚</p> <p>24.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p> <p>25. 安装或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处罚</p> <p>26. 未取得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已失效或超出防雷装置检测 资质等级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处罚</p> <p>27.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p> <p>28.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处罚</p> <p>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处罚</p> <p>30.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p> <p>31.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处罚</p> <p>32. 从事防雷减灾活动的单位对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p> <p>33.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处罚</p> <p>34. 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p> <p>35. 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处罚</p> <p>36.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处罚</p> <p>37.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p> <p>38.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处罚</p> <p>39.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p> <p>40.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处罚</p> <p>41.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p> <p>4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p> <p>43. 新建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或气候资源探测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的处罚</p> <p>44. 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p>
--	--

	<p>象资料、伪造或者擅自涂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未按照规定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p> <p>45.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处罚</p> <p>46.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处罚</p> <p>47. 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处罚；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未及时报告升放气球异常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p> <p>48.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施放气球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p> <p>49. 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施放气球活动未指定专人值守；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处罚</p> <p>50. 施放气球活动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处罚</p> <p>51. 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处罚</p> <p>县（市、区）级：</p> <p>1. 不具备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处罚</p> <p>2.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p> <p>3.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处罚</p> <p>4. 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的、损毁或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处罚</p> <p>5.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处罚</p> <p>6.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未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不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名称的处罚</p> <p>7.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传播预警信号时擅自更改预警信息内容和关键用语的处罚</p> <p>8.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处罚</p> <p>9.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p>
--	---

	<p>10.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p> <p>10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p> <p>11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p> <p>13 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p> <p>14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p> <p>15. 行业气象台站从事气象业务活动，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或逾期未向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处罚</p> <p>16.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处罚</p> <p>17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处罚</p> <p>18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超越气象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p> <p>19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p> <p>20. 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中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中出具虚假论证报告；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中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处罚</p> <p>21.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p> <p>22. 安装或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处罚</p> <p>23. 未取得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已失效或超出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等级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处罚</p> <p>24.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p> <p>25.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处罚</p> <p>2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通过设计审核</p>
--	---

	<p>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处罚</p> <p>27.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p> <p>28.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处罚</p> <p>29. 从事防雷减灾活动的单位对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p> <p>30.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处罚</p> <p>31. 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p> <p>32. 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处罚</p> <p>33.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处罚</p> <p>34.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p> <p>35.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处罚</p> <p>36.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p> <p>37.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处罚</p> <p>38.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p> <p>39.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p> <p>40. 新建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或气候资源探测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的处罚</p> <p>41. 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伪造或者擅自涂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未按照规定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p> <p>42.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处罚</p> <p>43.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处罚</p> <p>44. 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处罚；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未及时报告升放气球异常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p> <p>45.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施放气球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p> <p>46. 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施放气球活动未指定专人值守；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处罚</p> <p>47. 施放气球活动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p>
--	--

	情况和资料；违反燃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处罚 48 使用无《燃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燃放气球的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5.3.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各级气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p>市级、县（市、区）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行政检查 3. 对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4.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 5.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7.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8.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9.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行政检查 10.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11.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12. 对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3. 对防雷装置检测结果抽检 14.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15.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16.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17.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周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36. 公共资源交易

36.1. 招标单位信息表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招标单位信息表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其他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招标单位信息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招标项目名称	C(字符型)		
招标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开标时间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法人姓名	C(字符型)		
法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经办人姓名	C(字符型)		
经办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36.2. 投标单位信息表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投标单位信息表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其他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投标单位信息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投标项目名称	C(字符型)		
开标时间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法人姓名	C(字符型)		
法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投标代理人姓名	C(字符型)		
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36.3. 中标单位信息表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中标单位信息表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其他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中标单位信息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中标项目名称	C(字符型)		
中标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招标单位	C(字符型)		
中标时间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36.4. 评标专家信息表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评标专家信息表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评标专家信息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文件拷贝/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专家类别	C(字符型)		
专家评标项目名称	C(字符型)		
评标时间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37. 公用事业

37.1. 电力

37.1.1. 企业用户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企业用户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企业用户登记信息，接收经客户授权发起的非批量查询；授权访问（经信用主体授权可以查询，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共享属性	授权访问		
共享方式	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实时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用户编号	N(数值型)	授权访问	
用户名称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用电地址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企业法人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企业法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用户状态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供电单位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供电单位代码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37.1.2. 企业用户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企业用户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企业用户缴费信息，接收经客户授权发起的非批量查询；		
共享属性	授权访问（经信用主体授权可以查询，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共享方式	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实时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用户编号	N(数值型)	授权访问	
用户名称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电费年月	D(日期型)	授权访问	
用电量	N(数值型)	授权访问	
电费金额	N(数值型)	授权访问	
缴纳日期	D(日期型)	授权访问	
供电单位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供电单位代码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37.1.3. 企业拖欠电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企业拖欠电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拖欠公用事业费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企业拖欠电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用户编号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用户名称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用电地址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企业法人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企业法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欠费金额	Y(货币型)	政务共享	
欠费时间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失信行为是否解除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欠费开始日期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欠费统计截止日期	T(日期时间型)	政务共享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37.1.4. 企业窃电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企业窃电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企业窃电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用户编号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用户名称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用电地址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企业法人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企业法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窃电金额	Y(货币型)	政务共享	
窃电时间	T(日期时间型)	政务共享	
窃电认定依据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失信行为是否解除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37.1.5. 企业违约用电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企业违约用电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企业违约用电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用户编号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用户名称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用电地址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企业法人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企业法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违约用电金额	Y(货币型)	政务共享	
违约用电时间	T(日期时间型)	政务共享	
违约用电认定依据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失信行为是否解除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37.1.6. 企业或其他组织恶意破坏电力设施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企业或其他组织恶意破坏电力设施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企业及其他组织恶意破坏电力设施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季度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机构名称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代码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组织机构代码；2=工商注册号；3=税务登记 证号；9=其他
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人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人身份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采用GA/T517《常用证 件代码》
法人身份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违规信息内容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采用 GB/T7408, YYYMMDD 格式
失信行为是否解除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37.1.7. 个人用户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个人用户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个人用户登记信息，接收经客户授权发起的非批量查询		
共享属性	授权访问（经信用主体授权可以查询，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共享方式	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实时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用户编号	N(数值型)	授权访问	
用户名称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用户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用电地址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用户状态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供电单位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供电单位代码	C(字符型)	授权访问	

37.1.8. 个人拖欠电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个人拖欠电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拖欠公用事业费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个人拖欠电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用户编号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用户名称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用户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用电地址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欠费时间	T(日期时间型)	政务共享	
欠费金额	Y(货币型)	政务共享	
失信行为是否解除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37.1.9. 个人窃电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个人窃电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个人窃电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用户编号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用户名称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用户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用电地址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窃电金额	Y(货币型)	政务共享	
窃电时间	T(日期时间型)	政务共享	
窃电认定依据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失信行为是否解除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37.1.10. 个人违约用电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个人违约用电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个人违约用电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用户编号	N(数值型)	政务共享	
用户名称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用户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用电地址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违约用电金额	Y(货币型)	政务共享	
违约用电时间	T(日期时间型)	政务共享	
违约用电认定依据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失信行为是否解除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37.1.11. 个人恶意破坏电力设施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个人恶意破坏电力设施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个人恶意破坏电力设施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季度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身份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采用GA/T517《常用证件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违规信息内容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政务共享	采用 GB/T7408, YYYYYMMDD 格式
失信行为是否解除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供电单位代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37.2. 自来水

37.2.1. 单位用水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用水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来水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的用水注册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公用事业类型	C(字符型)		
开户日期	D(日期型)		
用户状态	C(字符型)		
紧急联系人	C(字符型)		
联系人电话	C(字符型)		
联系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联系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提供单位名称	C(字符型)		
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提供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2.2. 单位用水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用水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来水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用水缴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缴费类型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使用量	C(字符型)		
计量单位	C(字符型)		
结算费用	N(数值型)		
缴费金额	N(数值型)		
缴费日期	D(日期型)		
剩余金额	N(数值型)		
紧急联系人	C(字符型)		
联系人电话	C(字符型)		
联系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联系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提供单位名称	C(字符型)		
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提供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2.3. 单位用水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用水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拖欠公用事业费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来水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用水欠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欠费主体名称	C(字符型)		
欠费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欠缴类型	C(字符型)		
欠缴开始日期	D(日期型)		
欠缴截止日期	D(日期型)		
欠缴时长	C(字符型)		月数
欠缴量	N(数值型)		
计量单位	C(字符型)		
欠缴金额	N(数值型)		
是否恶意欠缴	C(字符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2.4. 单位用水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用水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来水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用水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补缴类型	C(字符型)		
补缴金额	N(数值型)		
是否结清	C(字符型)		
剩余金额	N(数值型)		
补缴日期	D(日期型)		
提供单位名称	C(字符型)		
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提供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2.5. 居民用水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用水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来水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的用水注册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使用地址	C(字符型)		
公用事业类型	C(字符型)		
开户日期	D(日期型)		
用户状态	C(字符型)		

紧急联系人	C(字符型)		
联系人电话	C(字符型)		
联系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联系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提供单位名称	C(字符型)		
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提供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2.6. 居民用水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用水缴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来水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的缴水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缴费类型	C(字符型)		
缴费周期开始日期	D(日期型)		
缴费周期截止日期	D(日期型)		
缴费金额	N(数值型)		
缴纳日期	D(日期型)		
使用量	N(数值型)		
结算费用	N(数值型)		
联系人	C(字符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提供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2.7. 居民用水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用水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拖欠公用事业费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来水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拖欠水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欠费主体名称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欠缴类型名称	C(字符型)		
欠费开始日期	D(日期型)		
欠费统计截止日期	D(日期型)		
欠费量	N(数值型)		
欠费金额	N(数值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2.8. 居民用水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用水欠缴水费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欠缴水费补缴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欠缴类型名称	C(字符型)		
欠费统计开始日期	D(日期型)		
欠费统计截止日期	D(日期型)		
补缴金额	N(数值型)		
补缴日期	D(日期型)		
提供机构	C(字符型)		
提供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3. 天然气

37.3.1. 单位燃气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燃气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天然气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的天然气注册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行业代码	C(字符型)		
使用类别	C(字符型)		
开户日期	D(日期型)		
用户状态	C(字符型)		
联系人	C(字符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3.2. 单位燃气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燃气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天然气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的缴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抄表月份	C(字符型)		
上次表数	C(字符型)		
本次表数	C(字符型)		
气量	N(数值型)		
气费	N(数值型)		
应缴金额	N(数值型)		
缴纳日期	D(日期型)		

联系人	C(字符型)		
气价	N(数值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码			
提供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3.3. 单位燃气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燃气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拖欠公用事业费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天然气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拖欠天然气费用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欠费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欠缴类型	C(字符型)		
欠缴开始日期	D(日期型)		
欠缴截止日期	D(日期型)		
欠缴时长	C(字符型)		月数
欠缴量	N(数值型)		
计量单位	C(字符型)		
欠缴金额	N(数值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3.4. 单位燃气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燃气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天然气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拖欠天然气费用的补缴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欠缴类型名称	C(字符型)		燃气费
欠费月份	D(日期型)		
欠费统计截止日期	D(日期型)		
补缴金额	N(数值型)		
补缴日期	D(日期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3.5. 居民燃气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燃气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天然气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的天然气注册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行业代码	C(字符型)		
使用类别	C(字符型)		
用户状态	C(字符型)		
联系人	C(字符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3.6. 居民燃气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燃气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天然气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的缴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合同号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抄表月份	D(日期型)		
上次表数	N(数值型)		
本次表数	N(数值型)		
气量	N(数值型)		
气费	N(数值型)		
应缴金额	N(数值型)		
缴纳日期	D(日期型)		
联系人	C(字符型)		
气价	N(数值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提供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3.7. 居民燃气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燃气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拖欠公用事业费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天然气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拖欠天然气费用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欠缴类型	C(字符型)		
欠缴开始日期	D(日期型)		

欠缴截止日期	D(日期型)		
欠缴时长	C(字符型)		月数
欠缴量	N(数值型)		
计量单位	C(字符型)		
欠缴金额	N(数值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3.8. 居民燃气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燃气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天然气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拖欠天然气费用的补缴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燃气费	N(数值型)		
欠费月份	D(日期型)		
补缴金额	N(数值型)		
补缴日期	D(日期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4. 暖气

37.4.1. 单位采暖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采暖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热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单位采暖注册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开户日期	D(日期型)		
用户状态	C(字符型)		
联系人	C(字符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4.2. 单位采暖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采暖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热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的缴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缴费类型	C(字符型)		
缴费周期开始日期	D(日期型)		
缴费周期截止日期	D(日期型)		
使用量	N(数值型)		
使用单位	C(字符型)		
缴费金额	N(数值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缴纳日期	C(字符型)		

37.4.3. 单位采暖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采暖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拖欠公用事业费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热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企业采暖欠费信息等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收费项目	C(字符型)		
欠费统计开始日期	D(日期型)		
欠费统计截止日期	D(日期型)		
欠费天数	N(数值型)		

欠收金额	N(数值型)		
备注	C(字符型)		

37.4.4. 单位采暖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采暖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热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拖欠暖气费用的补缴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欠缴类型名称	C(字符型)		供暖
欠费月份	D(日期型)		
欠费统计截止日期	D(日期型)		
补缴金额	N(数值型)		
补缴日期	D(日期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4.5. 居民用暖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用暖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热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居民用暖注册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注册地址	C(字符型)		
开户日期	D(日期型)		
用户状态	C(字符型)		
联系人	C(字符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4.6. 居民用暖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用暖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热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的缴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缴费类型	C(字符型)		
缴费周期开始日期	D(日期型)		
缴费周期截止日期	D(日期型)		
使用量	N(数值型)		
使用单位	D(日期型)		
缴费金额	N(数值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缴纳日期	D(日期型)		

37.4.7. 居民用暖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用暖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拖欠公用事业费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热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居民用暖欠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用户名称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收费项目	C(字符型)		
欠费开始日期	D(日期型)		
欠费统计截止日期	D(日期型)		
欠费天数	N(数值型)		
欠收金额	N(数值型)		
备注	C(字符型)		

37.4.8. 居民用暖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用暖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热力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拖欠暖气费用的补缴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年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账户号	C(字符型)		
欠缴类型名称	C(字符型)		供暖
欠费月份	D(日期型)		
欠费统计截止日期	D(日期型)		
补缴金额	N(数值型)		
补缴日期	D(日期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5. 通讯

37.5.1. 单位通讯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通讯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的注册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全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使用号码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行业代码	C(字符型)		
客户类型	C(字符型)		
开户日期	D(日期型)		
用户状态	C(字符型)		
联系人	C(字符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5.2. 单位通讯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通讯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的通讯缴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使用号码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最近一次缴费日期	D(日期型)		
最近一次缴费金额	N(数值型)		
在网时长	N(数值型)		
联系人	C(字符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提供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5.3. 单位通讯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通讯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拖欠公用事业费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拖欠通讯费用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使用号码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欠费统计开始日期	D(日期型)		
欠费时长/月	N(数值型)		
欠费金额	N(数值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5.4. 单位通讯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单位通讯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拖欠通讯费用的补缴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使用号码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欠缴类型名称	C(字符型)		供暖
欠费月份	C(字符型)		
欠费统计截止日期	D(日期型)		
补缴金额	N(数值型)		
补缴日期	D(日期型)		
提供机构	C(字符型)		
提供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5.5. 恶意损坏通讯运营商设施的行为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恶意损坏通讯运营商设施的行为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恶意损坏通讯运营商设施的行为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全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违规信息内容	C（字符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37.5.6. 居民通讯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通讯注册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的注册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使用号码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行业代码	C(字符型)		
客户类型	C(字符型)		
开户日期	D(日期型)		
用户状态	C(字符型)		
联系人	C(字符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5.7. 居民通讯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通讯缴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业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的缴费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使用号码	C(字符型)		
联系地址	C(字符型)		
最近一次缴费日期	D(日期型)		
最近一次缴费金额	N(数值型)		
在网时长	C(字符型)		
联系人	C(字符型)		
联系电话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提供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5.8. 居民通讯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通讯欠费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拖欠公用事业费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拖欠通讯费用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账户名称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使用号码	C(字符型)		
欠缴类型名称	C(字符型)		供暖
欠费月份	D(日期型)		
欠费统计截止日期	D(日期型)		
补缴金额	N(数值型)		
补缴日期	D(日期型)		
提供机构	C(字符型)		
提供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5.9. 居民通讯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居民通讯欠缴费用补缴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信用主体拖欠通讯费用的补缴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客户名称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使用号码	C(字符型)		
最近一次缴费日期	D(日期型)		
最近一次补缴金额	N(数值型)		

提供机构	C(字符型)		
提供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5.10. 恶意损坏通讯运营基础设施的行为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恶意损坏通讯运营基础设施的行为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恶意损坏通讯运营基础设施的行为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违规信息内容	C(字符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37.5.11. 异常用户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异常用户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异常用户信息		
共享属性	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涉案手机号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出生日期	D(日期型)		
家庭住址	C(字符型)		

37.5.12. 非正常合约解约用户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非正常合约解约用户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非正常合约解约用户		
共享属性	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手机号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出生日期	D(日期型)		
家庭住址	C(字符型)		

37.6. 公共交通

37.6.1. 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出租车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起始日期	D(日期型)		
有效期限	D(日期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6.2. 公共交通公司驾驶员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公共交通公司驾驶员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公共交通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公共交通公司驾驶员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身份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身份证件号码	C(字符型)		
专业类别	C(字符型)		
办证(变更)日期	D(日期型)		
信息来源单位全称	C(字符型)		
信息来源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C(字符型)		

37.6.3. 乘车人票务违规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乘车人票务违规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公共交通公司、铁路局、轨道交通公司、客运公司等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无票、持无效车票、伪造或者变造优惠乘车证件以及冒用他人优惠乘车证件乘车等不良行为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违规行为	C(字符型)		
违规日期	D(日期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6.4. 出租车驾驶员不良行为记录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出租车驾驶员不良行为记录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出租车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出租车驾驶员不良行为记录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违规行为	C(字符型)		
违规日期	D(日期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37.6.5. 公共交通公司驾驶员表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公共交通公司驾驶员表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公共交通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公共交通公司驾驶员表彰信息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获得荣誉	C(字符型)		
表彰日期	D(日期型)		
认定机构	C(字符型)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信息来源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C(字符型)		

37.6.6. 城市公共交通信誉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城市公共交通信誉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用事业信息-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公共交通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城市公共交通信誉信息（公交公司、出租公司、客运经营等）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市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企业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获得荣誉	C(字符型)		
表彰日期	D(日期型)		
认定部门	C(字符型)		
认定时间	D(日期型)		
认定结果	C(字符型)		
截止时间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